

御纂七經·春秋

卷八
第二函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三

乙丑桓王七年

齊僖十五年。晉哀二年。曲沃武公稱元年。衛

宣三年。蔡宣三十四年。鄭莊二十八年。曹桓

四十一年。陳桓二十九年。杞武三十五年。

宋殇四年。秦文五十年。楚武二十五年。

春王三月叔姬歸于紀

國史

其不言逆何也。逆之道微無足道焉爾。

國史

叔姬伯姬之姊非夫人也。則何以書。古者諸侯一

娶九女必格之同時者。所以定名分。室亂源也。今

叔姬待年於宗國。不與嫡俱行。則非禮之常。所以書也。涓山蘇轍以謂書叔姬賢之也。若賢不得書。必貴而後

書。則是以位而蔑德也。小國無大夫。至於接我。則書。是

位不可以廢事也。位不可以廢事。而獨可以廢賢乎。如

叔姬不歸宗國而歸于鄆以全婦道。賢可知矣。賢而得書亦春秋之法也。

集說

何氏休曰。叔姬者。伯姬之媵也。至是乃歸者。待年父母國也。婦人八歲備數。十五從嫡。二十承事君子。媵賤書者。後爲嫡。終有賢行。紀侯爲齊所滅。紀季以鄆入于齊。叔姬歸之。能處隱約。全竟婦道。故重錄之。范氏甯曰。媵之爲言送也。從也。不與嫡俱行。非禮也。姪娣年十五以上能共事君子。可以往。娣必少於嫡。知未二十而往也。孔氏穎達曰。女嫁於他國。皆有姪娣與適俱行。則所尊在適。書適不書姪娣。叔姬待年之女。年滿特行。故書其歸。魯女嫁於他國之卿。皆書之。夫人之娣。尊與卿同。其書故是常例。賈云。書之者。刺紀貴。叔姬傳無其事。是妄說也。孫氏復曰。媵書者。爲莊十二年歸于鄆起。程子曰。伯姬爲紀侯夫人。叔姬其娣也。待年於家。今始歸。娣歸不書。憫其無終也。高氏閻曰。娣亦書歸。若堯之一女降于鴻汭。皆曰嬪。張氏洽曰。媵

不書此特書者以其終不忘紀之五廟雖紀侯卒而歸于郿以奉宗祀沒其身而後已聖人以其賢可以厲婦行將有其未必錄其本是以變例而特書之趙氏與

權曰伯姬歸紀踰五年而叔姬歸焉卒之紀侯去其國而伯姬葬于齊紀季以郿入于齊而叔姬歸于郿二姬皆不得其所終春秋之法有其終必有以見其始也

滕侯卒

滕國杜注在沛國公丘縣東南今山東兗州府

云滕姬姓文王子錯叔繡之後武王封之居滕

大學堂

公羊

何以不名微國也微國則其稱侯何不嫌

胡傳

也春秋貴賤不嫌同號美惡不嫌同辭

膝侯書卒何以不葬怠於禮弱其君而不葬者膝侯宿男之類是已古者邦交有常制不以國之強弱而有謹慢也不以情之疎密而有厚薄也春秋之時異於是晉北國也楚南邦也地非同盟而親往俟其葬

滕鄰境也。宿同盟也。訃告雖及。而魯不之恤。豈非以其壤地褊小乎。怠於禮而不往。弱其君而不會。無其事而闕其文。此魯史之舊也。聖人無加損焉。存其卒。闕其葬。而義自見矣。卒自外錄。不卒。非外也。葬自內錄。不葬。非內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侯訓君也。五等之主。雖爵命小異。而俱是國君。故總稱諸侯也。劉氏敞曰。左氏云。不書名。未同盟也。非也。嘗同盟者。卒未必皆名。未嘗同盟者。卒未必皆不名。程子曰。不名。史闕文也。家氏鉉翁曰。不名不葬。諸說不同。愚謂不名。史失其名也。不葬。魯不往會。史佚其謚。是以失書不容鑿爲之說。

夏城中丘

東北今山東兗州府沂州東北二十里有中

城丘

左傳

書不時也

公羊

中丘者何。內之邑也。城

欒梁

城爲保民爲之也。民衆城小則益。城益城無極。凡城之志皆譏也。

集說

范氏甯曰。建國立城邑有定所。高下大小存乎制刺公不修勤德政更造城以安民。夫保民以德

不以城也。

孫氏復曰。城邑宮室高下大小皆有王制不可妄作。是故城一邑新一廢作一門築一圍時與不

時皆詳而錄之時

謂周之十二月夏之十月非此不時

也。得其時者其惡小。非其時者其惡大。此聖人愛民力。

重興作懲僭忒之深旨也。

葉氏清臣曰。城郭雖立以

爲國非恃以守國故先王歲因農隙修之於無事之時而城多出於畏齊畏晉畏邾畏莒不然則大夫強而自城其邑或過其度未有無故而爲也既不能愛恤其民

以時舉其政事至而旋爲之備以奪其時此經之所以書也。程子曰爲民立君所以養之也養民之道在愛

其力民力足則生養遂生養遂則教化行而風俗美故爲政以民力爲重也春秋凡用民力必書其所興作不時害義固爲罪也雖時且義必書見勞民爲重事也後之人君知此義則知慎重於用民力矣然有用民力之大而不書者爲教之意深矣僖公修泮宮復閔宮非不用民力也然而不書二者復古興廢之大事爲國之先務如是而用民力乃所當務也人君知此義則知爲政之先後輕重矣凡書城者完舊也書築者創始也城中丘使民不以時非人君之用心也胡氏寧曰穀梁子之意爲春秋時言之也城不可無而未爲國之急易所謂設險非止於築城禮所謂城池亦固國之一事爾春秋凡城必書或志其非時或志其非制或志其非所得其時制又當其所而亦書重民力也文王以民力爲臺爲沼或與民同其利或與民同其樂則不可以已矣

吳氏激曰君之資於民者資其力也故無事則資其力而用之於農以足食生財有事則資其力而用之於兵以敵愾禦侮非農非兵而勞民之力必以其時以其禮而不敢妄興不得已而役之亦必節其力而不盡也春秋凡力役必書重民力也。汪氏克寬曰內城二十三春城四夏城七冬城十二左傳於此年并城郎祝丘及新延廄新作南門築鹿圓皆曰不時凡城於冬者皆曰書時或曰周之冬十月十一月乃夏之秋周之春正月二月乃夏之冬而左氏於城尙諸防諸鄆平陽中城城防郎圓皆曰書時延廄南門亦曰不時何哉今考左傳言龍見而戒事則夏之九月而周之十一月也水昏正而戒則周之十二月正當役民之時也日至而畢則夏之十一月而周之正月也謂日至而畢則周之春不宜興土功矣經於他事書春夏秋冬而繼書次月則凡書時皆指四時之首月如成十七年書冬會伐鄭十一月公至十二月日食是也若城築蒐狩之事乃以時成通

歷三月事畢而言之。非獨指首月也。詳考經文則可見矣。湛氏若水曰。左氏曰。書不時也。公羊曰。以重書也。愚謂二說皆是也。事孰爲重。愛民爲重。愛民孰重。以時爲重。卓氏爾康曰。莒入向。則嘗彊場。須有以備之。然夏而用民。不憂其力矣。灌南曰。案春秋城內邑二十三。以夏城者七。以春城者四。其餘皆時也。不時而城。固書時而城亦書。何也。聖人惜民力。慎興作。懲僭慝耳。其畏齊畏晉。因邾因莒。與大夫自彊而城。各因文以寢義。不在書時與不時也。

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此列國來聘之始。

左傳

齊侯使夷仲年來聘結艾之盟也。

公羊

稱弟。母兄稱兄。

諸侯之尊弟兄不得以屬通其弟
云者以其來接於我舉其貴者也

胡傳

兄弟先公之子不稱公子貶也書盟書帥師而稱

兄弟者罪其有寵愛之私書出奔書歸而稱兄弟者責其薄友恭之義考於事而春秋之情可見矣年者齊僖公母弟也僖公私於同母寵愛異於他弟施及其子猶與適等而襄公紂之遂成篡弑之禍故聖人於年來聘特變文書弟以示貶焉鄭語來盟黑背帥師皆罪其私也陳光奔楚而稱弟盜殺衛繫而稱兄秦滅宋辰皆責其薄也仁人於兄弟絕偏繫之私篤友恭之義人倫正而天理存其春秋以訓天下與來世之意也

杜氏預曰凡聘皆使卿執玉帛以相存問

孔氏

穎達曰聘禮使者執圭以致命束帛加璧以致享
鄭康成云享獻也既聘又獻所以厚恩惠也是執玉帛
以相存問也玉人職云瑑圭璋璧琮八寸以覩聘注云

八寸者據上公之臣案聘禮圭以聘君璋以聘夫人既行聘之後璧以享君琮以享夫人。又鄭注小行人云使卿大夫覲聘降其君瑞一等則侯伯之臣圭璋璧琮皆六寸子男之臣皆四寸。又小行人云圭以馬璋以皮璧以帛琮以錦琥以繡璜以黼鄭注云二王之後享天子圭以馬享后璋以皮其餘諸侯享天子璧以帛享后琮以錦子男享大國之君琥以繡享大國夫人璜以黼是玉帛之文也。楊氏士勛曰禮小聘曰問使大夫大聘使卿此既名見於經明是卿也案禮聘則執玉以致命執帛以致享故云執玉帛以相存問。啖氏助曰使使致問曰聘主人受之於廟以重禮也。劉氏敞曰其弟云者凡以重書也何重乎齊侯之弟古者年四十而仕五十而爵天下無生而貴者齊侯愛其弟未可爵而爵之亟交於諸侯卒之其子弑齊君而亂齊國是以君子重焉爾。程子曰凡不稱公子而稱弟者或責其失兄弟之義或罪其以弟之愛而寵任之過左氏公羊傳皆

曰。年齊僖公之母弟先儒母弟之說蓋緣禮文有立嫡子同母弟之說其曰同母弟蓋謂嫡爾非以同母爲加親也若以同母爲加親是不知人理近於禽道也天下不明斯義也久矣僖公愛年其子尚禮秩如嫡卒致篡弑之禍書弟見其以弟之愛而寵任之過也葉氏夢

得曰諸侯之邦交歲相問殷相聘周道也書聘不書問略小事也聘大夫之事古者大夫五十而後爵異姓以名氏見同姓以公子見雖母弟亦以公子見年不稱公子非大夫也其弟年云者以母弟而任大夫之事以齊侯爲愛其弟而易大夫非公天下之道也張氏洽曰聘者諸侯遣大夫通好與國見於儀禮之篇詳矣然古者諸侯間於天子之事則有邦交殷聘之禮自隱公卽位以來未嘗朝聘於天子以魯推之則諸侯蓋可知矣而齊僖因艾之盟遽遣使於魯以結好忘君臣之大義植同列之私黨故觀年之聘則凡書聘可以例推矣書其弟又著齊侯寵愛之私聘魯致女交政鄰國以啟無

知篡弑之禍也。

家氏鉉翁曰。入春秋爲會爲盟爲遇

皆非盛時之常典。惟聘禮近古。王制之所。得爲也。然聘不皆書。惟天王使下聘。不以小大皆書。大國之使來。不皆書。有故則書。列國之使來。不悉書。有所褒貶。則書。大夫之聘列國。亦不悉書。有故則書。陳氏深曰。此外臣來聘之始。終於昭二十一年晉士鞅。李氏廉曰。春秋書弟十四。書兄一。齊年鄭語。衛黑背。皆罪其私。陳光秦鍼。宋辰衛熟。皆罪其薄。衛鰐佞夫。皆可入陳光之列。陳招。先稱公子。而後稱弟。亦以陳侯有寵愛之私。而致之也。獨叔肸稱弟。賢之也。蓋以其善處兄弟之變者也。公羊左氏同母之說。程子力辨之。而陸氏亦曰。聖人之教。雖及兄弟之子。猶引而進之。安有異母。卽見疎外乎。又曰。齊之聘魯五年之再來。齊僖糾合之時也。歸父之來。晉襄未定之時也。國佐之來。齊頃有志於叛晉也。慶封之來。齊景初立。而有志於爭霸也。皆出於私情矣。然春秋之初。齊猶加禮於魯。至桓旣霸。七年公子友如

齊之後魯使之聘齊者二十二。而齊聘僅三至焉。亦可以觀世道矣。汪氏克寬曰。夫子作經。雖不逆計其後日之事。然於其寵愛之過。特書弟以貶焉。使後世之讀是經者。考無知篡弑之所由始。則亦知戒矣。諸侯之弟。貶則書名。不貶則書字。故許叔。蔡叔。蔡季。紀季。皆賢而稱字。且不言弟。

秋公伐邾

之始

此伐邾

左傳

秋宋及鄭平七月庚申盟於宿公伐邾爲宋討也

胡傳

奉詞致討曰。伐宋人先取邾田。故邾人入其郛。魯與儀父則元年盟于昧矣。邾人何罪可聲。特託爲詞說以伐之。爾經之書。伐非主兵者。皆有言可執。見伐者皆有罪可討也。傳曰。欲加之罪。何患無詞。魯爲宋討。非義甚矣。而稱伐邾。所謂欲加之罪者也。而不知渝昧之盟。不待貶而自見矣。

杜氏預曰公距宋而更與鄭平欲以鄭爲援今鄭復與宋盟故懼而伐邾欲以求宋故曰爲宋討耳。公於元年爲蔑之盟至此而伐之其義自見。程子曰擅興甲兵爲人而伐之非義之甚也。張氏洽曰夫和大所以恤小旣平宋鄭則邾宋之毗睚亦可和矣親此而虐彼苟欲悅宋而忘蔑之盟子曰小人比而不周此足以見書爲宋討邾之旨矣。家氏鉉翁曰凡公自將伐國皆有譏乎。曰當伐而伐惟義所在不皆譏觀前之盟觀後之伐而知其以背盟故譏不加貶而義自見者也是謂此事見義春秋書法大率類此。汪氏克寬曰傳例曰聲罪致討曰伐此云奉詞者執言以聲其罪其義一也不稱帥師者君行師從故君將不言帥師。李氏廉曰內兵之伐國僅二十而書公伐邾者六書大夫伐邾者八止書伐邾者一夫邾在魯之宇下而陵弱侵小之兵史不絕書如此甚矣魯之失政也。季氏本

曰。邾人與鄭伐宋。已及二年而魯始爲宋伐之者。蓋鄭旣結成於魯。故緩於責邾而鄭交猶未固也。至是復聲邾罪。正以見魯之於宋。猶未絕耳。

冬。夫王使凡伯來聘

此王聘之始。凡杜注凡國。伯爵汲郡共縣東南有凡城。今凡

縣故城在河南衛輝府輝縣西南二十里。

杜氏預曰。凡伯周卿士。孫氏復曰。桓王不能興衰振治。統制四海。以復文武之業。反使凡伯來聘。此桓王之爲天子可知也。程子曰。周禮時聘以結諸侯之好。諸侯不修臣職而聘之。非王體也。葉氏夢得曰。何以書非常也。存煩省。聘問五者。君之事也。春秋何以獨書聘。吾考於禮。天子之撫邦國者。一歲徧存三歲徧。五歲徧省而無聘問。至時聘以結諸侯之好。殷頗以除邦國之慝。間問以喻諸侯之志。則存省不與蓋存。

頗省常也。聘問非常也。聘與問一事也。大曰聘。小曰問。則問亦聘矣。此聘所以獨見也。

張氏大亨曰。曲禮曰。

諸侯使人問於諸侯曰聘。而太行人稱時聘以結諸侯之好。典瑞稱圭璋以順聘。則天子使人問諸侯亦謂之聘。王制稱諸侯之於天子。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則

趙氏鵬飛曰。春秋書天

諸侯使人問天子。亦謂之聘。

王下聘者凡八。責諸侯不朝而受天子之聘也。隱在位十一年。而天王聘魯者二。亦何有一介之使。如京師以答天王之勤哉。愚案諸家多責天王反聘。諸侯爲非禮。然是時王室微弱。諸侯强大。孔子作春秋。正以扶王室。豈有反責天王之理。天王亦豈得已而下聘哉。

呂氏大圭曰。春秋之際。諸侯之所以事天子者益懈。而天子之所以聘於諸侯者。何其不憚煩哉。十二公之中。魯之臣如京師者纔六。而王臣來聘者八。隱公卽位已七年。其臣未有一如京師者。而天子遣使聘之。何哉。雖然。春秋自宣十年。定王使王季子來聘之後。魯歷五公。周更

四王皆無來聘之文。蓋文宣以前，周固微弱。王命猶足以爲重。文宣以後，周室之衰，尤甚於前。是以春秋之書來聘者八則止於宣公。書來求者三則止於文公。書來錫命者三則止於成公。來聘則止於宣者，自宣以後，雖有禮文，不足以結諸侯也。來求則止於文者，自文以後，天王雖求之，諸侯亦不與也。來錫命則止於成者，自成以後，雖有爵命，不足以寵諸侯也。嗚呼，是可不爲世道慨歎哉。汪氏克寬曰：「凡伯，周公之胤。詩板與瞻卬，皆其所賦，蓋世爲王臣。」李氏廉曰：「春秋書王聘魯七，始於此而終於宣十年。凡伯南季，仍子家父，皆不過大夫。猶可也。宰周公，以三公之重，王季子以介弟之尊，而下聘禮，益瀆矣。隱僖之得聘，猶可也。以宰糾而聘桓，以季子而聘宣。」

寵纂弑矣。

幾伐凡伯于楚丘以歸

此戎患之始。

楚丘

杜注衛地在濟陰城武縣西南今充

州府曹縣東

楚丘亭是也。

初戎朝於周。發幣於公卿。凡伯弗賓。冬。

王使凡伯來聘。還。戎伐之於楚丘。以歸。

凡伯者何也。天子之大夫也。國而曰伐。此一人而
曰伐。何也。大天子之命也。楚丘。衛之邑也。以歸。猶

愈乎執也。

國而曰伐。此一人而曰伐。見其以徒衆也。楚丘。衛
地。以歸。易詞也。于楚丘者。罪衛不救王臣之患。以
歸者。罪凡伯失節。不能死於位也。周之秩官。敵國賓至。
關尹以告。候人爲導。司徒具徒。司寇詰姦。佃人積薪。火
師監燎。其貴國之賓至。則以班加一等。益虔。至於王吏。
則皆官正治事。今凡伯承王命。以爲過賓於衛。而戎得
伐之。以歸。是蔑先王之官而無君父也。

集說

董氏仲舒曰執天子之使與伐國同罪。

杜氏預

曰戎鳴鐘鼓以伐天子之使不書凡伯敗者單使無衆非戰陣也但言以歸非執也孔氏穎達曰傳例有鐘鼓曰伐此旣言伐知其鳴鐘鼓也杜意言以歸者以彼隨已而已非囚執之辭故云但言以歸非執也杜必知以歸非執者穀梁傳云以歸猶愈乎執也又昭十三年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若以歸是執何須別起執文明直言以歸者非執也陸氏淳曰穀梁曰戎者衛也爲其伐天子之使故貶而戎之啖子曰若衛實伐天子之使改之曰戎是爲衛掩惡也如何勸懲乎孫氏復曰言伐用兵也楚丘衛地地以楚丘者責衛不能救難錄以歸者惡凡伯不寔位家氏鉉翁曰天子之使戎得以邀而執之天子不命之討方伯連帥復不能爲王敵愾春秋書之以見周室微弱卓氏爾康曰伐者一擊一刺以人用戈之義一國言伐鄭人伐衛之類是一邑亦言伐伐於餘丘是也一家言伐伐單氏之宮

是也。一人亦言
伐此楚丘是也。

穀梁謂以歸猶愈於執杜氏預因以爲非執其義勝
公羊多矣古者君行師從卿行旅從諸家謂一人而曰

伐似亦未合但相
沿已久今姑仍之。

陳及鄭平十二月陳五父如鄭涖盟壬申及

鄭伯盟歛如忘洩伯曰五父必不免不賴盟
矣鄭良佐如陳涖盟辛巳及陳侯盟亦知陳之將亂也。

鄭公子忽在王所故陳侯請妻之鄭伯許之乃成昏

丙寅

桓王

八年

齊僖十六年晉哀三年蔡宣三十年衛宣

五年四年鄭莊二十九年曹桓四十二年陳桓三

十年杞武三十六年宋殤五年

秦寧公元年楚武二十六年

春宋公衛侯遇于垂

垂杜注衛地濟陰匱陽縣東北有垂亭今兗州府曹州北匱陽

店是其地也。

左傳

齊侯將平宋衛。有會期。宋公以幣請於衛。請先相見。衛侯許之。故遇於犬丘。

犬丘。杜注。垂也。地有兩名。又曰一地兩名。當時竝有。則兩文互見。

穀梁

遇者志相得也。

程子曰。宋忌鄭之深。故與鄭卒不成好。無諸侯相見之禮。故書曰遇。高氏閔曰。殤公嘗從州吁之請伐鄭。以圖馮矣。州吁誅。宣公立。馮不可不終圖。而未知宣公之從否。故宋衛遇。垂以謀鄭。十年入鄭。蓋垂之謀也。謀人之國。不以禮見而陽若相遇。春秋因實書之。而貶寓焉。陳氏傅良曰。特相遇不書。書宋衛將以爲參盟也。任氏伯雨曰。齊侯將平宋衛於鄭。衛侯旣不敢違齊侯之命。又不能釋鄭國之怨。有異志焉。故先遇。

于垂。李氏廉曰。垂之遇左氏以宋衛有怨於鄭。而齊欲平之。蓋鄭之怨衛。因公孫滑宋之怨鄭。因公子馮其說似有據。然考之於經後此。瓦屋止三國參盟而不及鄭。十年入鄭伐戴之師。又二國爲黨以讎鄭。則宋衛此謀。蓋有志於從齊黨而無意於釋鄭憾也。齊僖亦不過假此以求諸侯耳。豈真有平怨之本心歟。季氏本曰。宋衛本與魯爲黨。以魯旣許鄭平。亦將要齊以絕鄭。故爲此遇。而瓦屋之盟議在此矣。然以遇禮見者。恐泄所謀。欲密其迹耳。王氏樵曰。宋衛素睦。而鄭其深讎也。齊侯將平宋衛於鄭。旣有會期矣。宋衛乃請先相見。而爲垂之遇。何哉。蓋有所謀也。況公子馮之在鄭。實宋殤之所不能一日忘情者。其所謀於衛者。不可知。必有所要於鄭者。其在去馮乎。鄭莊不從。故宋不果平。瓦屋之盟。傳稱齊人卒平宋衛於鄭。然鄭不會其故可知也。

三月鄭伯使宛來歸祊

祊必彭反。公穀作邴。

杜

注在琅琊費縣東南今山東

兗州府費縣治
故祊城是也。

左傳

鄭伯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以泰山之祊易許田三月鄭伯使宛來歸祊不祀泰山也。

公羊

許田杜注近許之田今開封府許州西南有魯城本許田後置邑寰宇志謂在許昌城南四十里者是也

之邑焉。

鄭伯欲以泰山之祊易許田前此來輸平者以言請之矣未入地也至是來歸祊者其地旣輸矣未易許也成王以周公有大勳勞故特賜之許田爲朝宿之地宣王以鄭伯母弟懿親故特賜之祊田爲湯沐之邑祊近於魯許鄰於鄭各以其近者相易用是見鄭有無君之心而謂天王不復能巡狩矣用是見鄭有無親

之心而敢與人以先祖所受之邑矣。其言我入祊者。
祊非我有也。入者不順之詞義不可而強入之也。

集說

杜氏預曰。宛鄭大夫不書氏。未賜族。又曰。成王營
王城。有遷都之志。故賜周公許田。以爲魯朝宿之
邑。後世因而立周公別廟焉。鄭桓公。周宣王之母弟。封
鄭。有助祭泰山湯沐之邑。在祊。鄭以天子不能復巡守。
故欲以祊易許田。各從本國所近之宜。恐魯以周公別
廟爲疑。故云已廢泰山之祀。而欲爲魯祀。周公孫詞以
有求也。范氏甯曰。王室微弱。無復方岳之會。諸侯驕
慢。亦廢朝覲之事。故鄭以湯沐之邑易魯朝宿之田也。
諸侯有大功盛德於王室者。京師有朝宿之邑。泰山有
沐浴之邑。所以供祭祀也。魯周公之後。鄭宣王母弟。若
此有賜邑。其餘則否。許慎曰。若京師之地。皆有朝宿之
邑。周有千八百國諸侯。盡京師之地。不足以容。不合事
理。孔氏穎達曰。內卿貶。則去族外卿貶。則稱人。外無
去族之理。今宛無族傳。無譏文。故知未賜族也。傳言鄭

釋泰山之祀使來歸祊。知祊是鄭祀泰山之邑。鄭以桓公之故受邑泰山之下。天子祭泰山必從往助祭。使其湯沐焉。故公羊謂之湯沐之邑。既有此邑。因立州廟。劉炫云。言祀泰山之邑者。謂泰山之旁有此邑。邑內有鄭宗廟之祀。蓋祀桓武之神。孫氏復曰。祊鄭邑。天子所封。非魯土地。故曰來歸定十年。齊人來歸鄭。謹龜陰田。皆此義也。先言歸而後言入者。鄭不可歸。魯不可入也。鄭人歸之。魯人受之。其罪一也。入者受之之辭。劉氏敞曰。穀梁曰。名寇所以貶鄭伯。非也。魯爲大國。猶有未命大夫獨稱其名者。況如鄭小國乎。程子曰。魯有朝宿之邑。在王畿之內。曰許。鄭有朝宿之邑。近於魯。曰祊。時王政不修。天子不巡狩。魯亦不朝。故欲以祊易許。田各取其近者。故使宛來歸祊。始以祊歸魯。未言易也。朝宿之邑。先祖所受於先王。豈可相易也。鄭來歸而魯受之。其罪均也。黃氏震曰。木訥曰。魯初睦於宋。宋伐鄭。齊恐魯助宋。故爲鄭求魯。魯不應之。反爲宋伐邾。故鄭

使宛歸魯。祊魯得祊，始奉社稷以從鄭。岷隱曰：「祊近於魯，許田鄰於鄭。」鄭伯利在得許田，未敢直取之於魯。故先使人歸祊，爲異日取許田之地。魯隱不悟其計，受而有之。愚案：若如木訥，是魯要鄭而得祊也。若如岷隱，是鄭詐魯而歸祊也。二說皆是也。木訥主前此而言，以魯不救鄭也。岷隱主後此而言，以鄭假許田也。要之，魯鄭皆懷利以相接者也。李氏廉曰：「祊許之易，其謀始於輪平之時。然不過借以固魯之好，而未敢及許也。至是歸祊，以祀周公爲詞者，蓋隱然致易許之請，而隱公猶未許其易也。鄭莊委分地以合黨而不吝，所謂將欲取之，必固與之者也。隱公不察其深謀詭計，而溺於一祊之入，故于防中丘之會，不能不徇之。而敗宋入許，陷於大惡而不悟。先儒謂鄭莊小人之雄，信哉！」汪氏克寬曰：「王制謂方伯爲朝天子，皆有湯沐之邑於天子之縣內。視元士則方伯之外，他諸侯無可知。然定四年，祝鮀言衛取有闕之土，以共王職，取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

東蒐則衛亦有朝宿湯沐之邑矣。季氏本曰：前年鄭雖納平於魯，而交猶未固，不足以離宋黨。故復以祊結之。祊田近魯，魯所欲得。而鄭遠控制爲難。則棄以與魯，以利餌魯之術也。然度其時，猶恐魯人不欲當未遽言易許也。不然則許田何待四年之後始加璧以假乎？左氏謂鄭伯請以泰山之田易許田，蓋因其終而逆探鄭志耳。

庚寅我入祊

公羊

其言入

何難也。

穀梁

入者內弗受也。邴者鄭伯所受

命於天子而祭泰山之邑也。

杜氏預曰：桓元年乃卒易祊田。知此入祊未肯受而有之。啖氏助曰：公羊云：言我者非獨我也。齊

亦欲之。書我者言魯入耳。何關齊事乎。

劉氏敞曰。未

有言我入者。其言我入祊何。祊非我有也。何言乎。祊非我有。王者制諸侯之地也有常。鄭不得與諸人。魯不得取諸人。平者義也。入祊者利也。不正其以利爲義矣。苟以利爲義者。亦必以利廢義。君子恥之。

葉氏夢得曰。

歸邴。挈鄭伯著鄭罪也。入邴。挈我著魯罪也。凡內邑歸言取。不言入。我所有也。歸外邑。言入不言取。非我所有也。入逆辭也。非我所有外雖歸之。其道猶爲逆云爾。

高氏閑曰。鄭謹龜陰本我之邑。歸則有之矣。此特書入者。以其非我之有。不當入也。陳氏傅良曰。入未有言我者。言我交譏之也。張氏洽曰。此因鄭之歸我使吏治其地政而主有之也。既不以力得。則當如齊人歸我濟西田。不必書入祊可也。書入者難詞。義不當受而據有之也。呂氏大圭曰。左氏言以祊易許經文未見以祊易許之事。是時鄭結魯。非魯結鄭。前年來輸平。則約之以言。今年來歸祊。則啗之以利。雖然其歸祊也。固以

鄖讙許田矣。特以方來結於魯。故姑緩之。既而桓公篡立。於是又要其許田。始取償於魯。左氏以其事凡言。而謂之易也。汪氏克寬曰。鄖讙龜陰書來歸。此亦書來歸。蓋鄭莊貪魯人之易。許而歸祊。齊景服聖人之德化。而歸鄖讙龜陰。雖其義利不侔。而歸出於中心之誠。非勉強使之歸也。故皆書曰來歸。美惡不嫌同辭。然此年書入以示其不順。則非

鄖讙龜陰之比矣。

夏虢公忌父。始作卿士於周。四月甲辰。鄭例朱子謂解春秋者。專以日月爲褒貶。穿鑿得全無義理。故刪之。

夏虢公忌父。始作卿士於周。四月甲辰。鄭公子忽如陳逆婦姬辛亥。以媯氏歸。甲寅入於鄭。陳鍼子送女先。而後祖。鍼子曰。是不爲夫婦誣其祖矣。非禮也。何以能育。

夏六月己亥，侯考父卒。

集註

孫氏覺曰。穀梁云。日卒。正也。孔子因舊史作春秋。詳略不得加之也。此云日爲正。則無日而非正者。

孔子如何書之也。陳氏深曰。春秋於諸侯之卒。悉以名書。亦所以謹終辯實。使邦君之名謚可考。而不至於混淆耳。諸侯告終。則必稱嗣以赴。自其告先君之終。則已紀錄於列國之史矣。非特同盟朝會聘告之有證也。

辛亥宿男卒

穀梁

宿微

國也

胡傳

諸侯薨。以名赴。而自別於大上。禮也。古者死而不謚。不以名爲諱。周人以謚易名。於是乎有諱禮。故君薨。赴於他國。則曰寡君。不祿。敢告執事。春秋之時。遵用此禮。凡赴者。皆不以名矣。赴不以名。而書其名者。與

魯通也。已通而不名者舊史失之耳。未通而名者有所證矣。故傳此義者記於禮篇曰：諸侯不生名。夫生則有名。死則名之。別於大上示君臣尊卑之等。蓋禮之中也。

集說

孫氏覺曰：此與滕侯不名同例。家氏鉉翁曰：不名史失之也。不葬魯微之而不會也。俞氏皋曰：

同盟故來赴不名。闢文也。元年及宋人盟。而穀梁以爲未能同盟。誤矣。

汪氏克寬曰：宿男元年同盟。杞與魯

結昏。而成公卒不書名。滕同伐秦。而成十六年。滕子卒不名。皆史失之。季氏本曰：諸侯死則稱名。乃策書常體。聖人亦因其舊而已矣。豈有所增益於其間哉？蓋諸侯之衆死而不名。則其世無所別矣。故凡不書名者。皆

闢文

也。

宿男不名。諸儒皆以爲史失之。是也。胡傳謂赴不以名而經書其名。是聖人筆之。恐無可據。

秋七月庚午宋公齊侯衛侯盟于瓦屋

此參盟之始。瓦屋。

杜注周地今開封府洧川縣

南二十里瓦屋里是其地

齊人卒平宋衛于鄭秋會于

溫盟于瓦屋以釋東門之役

諸侯之參

盟於是始

周官設司盟掌盟載之法凡邦國有疑則請盟於會同聽命於天子亦聖人待衰世之意耳德又下衰諸侯放恣其屢盟也不待會同其私約也不由天子口血未乾而渝盟者有矣其未至於交質子猶有不信者焉春秋謹參盟善胥命美蕭魚之會以信待人而不疑也蓋有志於天下爲公之世凡此類亦變周制矣

杜氏預曰齊侯尊宋使主會故宋公序齊上

范氏甯曰宋序齊上王爵也陸氏淳曰左氏曰以

釋東門之怨禮也。趙子曰：諸侯結盟，本非正道，有何合禮。孫氏覺曰：三國之盟，係諸侯之安危。故春秋書之。

穀梁曰：參盟於是始，故謹而日之。案春秋褒貶之法，本無義例。罪同同誅，惡同同罰，不以終始爲輕重也。謂之謹始，則非也。程子曰：宋爲主也，盟與鄭絕也。許氏翰曰：春秋之初，宋公先齊，序爵也。其後乃以國之大小爲次，惟主會者爲之矣。陳氏傳良曰：諸侯初參盟也。傳曰：諸侯之參盟於是始。有參盟然後有主盟矣。春秋之初，宋魯衛陳蔡，一黨也。齊鄭，一黨也。鄭有志於叛王而合諸侯，於是輸平於魯、齊，亦爲艾之盟，以平魯爲瓦屋之盟，以平宋衛所謂成三國也。東諸侯之交盛矣。張氏洽曰：春秋之初，皆離會之盟，至此則三君共要質於神，以示明信。而明年會防之後，伐宋取邑，視今日盟誓之言，不復顧忌。春秋於瓦屋之盟，列數三君，而又書日以謹之所以傷世變之甚也。家氏鉉翁曰：春秋初年，惟兩國爲盟。今而參盟，宋爲首，責在宋也。前年宋衛

陳蔡合兵以伐鄭。於是始有四國之伐。是時東遷之始。
諸侯猶有未叛王者。而宋連四國之兵。盟三國之侯。不
以王命行事。春秋於參盟會伐。皆以宋爲首。正其無王
之戮也。湛氏若水曰。紀參盟也。古者天下爲公。會同
之禮制於天子。無上命而私盟。無道之甚者也。然而彼
善於此。則有之。參盟之謂也。故書而紀之。日與不日。史
記有詳略。聖人遂因之而不削耳。王氏樵曰。參盟非
始於是也。隱元年及宋人盟于宿。已爲參盟之端。然宿
小國而內稱及外稱人。皆微者。猶不足紀。故穀梁發義
於此。張氏溥曰。春。宋衛遇于垂。齊平宋衛於鄭也。秋。
宋齊衛盟于瓦屋。齊卒平宋衛於鄭也。此左氏之文也。
然以經考之。遇垂而鄭不聞。盟瓦屋而鄭不與。鄭豈受
平者哉。侵牧之役。衛鄭怨淺。長葛之役。宋鄭怨深。公子
馮在鄭。宋殤公未嘗一日忘也。宋亟欲去馮而合鄭。鄭
莊公必不從。是故瓦屋
之盟。絕鄭非平。鄭也。

八月葬蔡宣公

集說

杜氏預曰。三月而葬。速。

陸氏淳曰。葬時舉謚。而

不須重言名。史體自當然。

程子曰。速也。諸侯五

月而葬。不及期。簡也。

張氏洽曰。蔡自共侯至桓侯。書

於史記者。其君皆稱侯。今考父史記亦書曰宣侯。而春秋

以公書。所以著臣子之私謚。其尊之同於諸侯也。

湛氏若水曰。書葬蔡宣公。赴告鄰國之大事。諸侯有會

葬之禮焉。故書之。然而同盟

之義。不及時之禮。具可見矣。

附錄

卷三

八月

丙戌

鄭伯以

齊人朝王禮也。

九月辛卯公及莒人盟于浮來

浮公穀作包

此

特會外大夫之始。

浮來。杜注紀邑。東莞縣北有邳鄉。

邳鄉西有公來山。號邳來間。今莒州西二十里有浮來。

以成紀

左傳

好也。

公羊

公曷爲與微者盟。

稱人則從不疑也。

胡傳

莒小國人微者而公與之盟故特言及以譏失禮。且明非大夫之罪也。易曰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隱公可謂謙矣何以譏之爲失禮。曰謙亨君子以裒多益寡稱物平施屈千乘之尊下與小國之大夫盟豈稱物平施之謂乎太卑

而可踰非謙德矣。

趙氏匡曰莒小國若不書公則嫌乎非公也。屈禮以盟其卑以病公也。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凡

公獨與外大夫盟例不書公及齊高傒晉處父盟是也所以罪齊晉也此特書公者莒小國也非大夫敢盟公是公自欲與之盟耳所以譏公之失禮且明非大夫之罪也孫氏復曰凡公與外大夫盟內斥言公外大夫

稱人惡在公也此年公及莒人盟于淳來成二年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齊人曹人邾人薛人鄆人盟于蜀是也內不言公外書大夫名氏惡在大夫也莊十有二年及齊高傒盟于防文二年及晉處父盟是也。劉氏敵曰莒人微者也公曷爲與乎莒之微者盟公欲之也何用見公欲之也公與大夫盟沒公以其不沒公知其欲之也非公之輕南面而下與大夫盟也程子曰鄰國之交講信修睦可也安用盟爲公屈已與臣盟義非安也家氏鉉翁曰凡公與強國之大夫爲盟不書公及諱強國之以無道加於公也與小國之大夫爲盟則不諱公及以公自欲與之爲盟也魯莒有未平之怨前此紀人爲之平之而魯莒之好猶未合也今隱公欲降志以消二國之患而莒之君卒不至以望國之君而盟小國之臣謙而不中禮者也李氏廉曰春秋書公及人盟二浮來及蜀是也穀梁曰可言公及人不可言公及大夫然則公及齊大夫盟旣何得云不可

杜氏例以爲微者不嫌敵公侯。故直稱公。然高溪處父大國貴卿猶以伉尊爲諱。今乃直書不諱乎。趙子曰。莒小國若不書公則嫌乎。非公此說是矣。故胡氏從之。若蜀之盟則上書公子下書楚人其貶明甚不可與此例論也。陳氏際泰曰。春秋未有先與小國大夫盟者。自魯隱昉也。溴梁遍刺天下之大夫而浮來已見其端。

螟

程子曰。爲災也。民以食爲命。故有災必書。高氏
閻曰。書螟者三隱二莊一螽十有一桓一餘皆僖
公之後。螟食苗心螽無所不食。其爲災。螟輕而螽重。春
秋之初。災之輕者亦書之。及其久也。輕者不勝書。書其
重者耳。不然。豈莊公之後二百年皆無螟耶。

冬齊侯使來告成。三國公使衆仲對曰。君釋
三國之圖。以鳩其民。君之惠也。寡君聞命矣。

敢不承受
君之明德。

冬十有二月無駭卒

駭穀作陔

羽父請謚與族。公問族於衆仲。衆仲對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爲謚。因以爲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

邑亦如之。公命以字爲展氏。

無駭書名未賜族也。諸侯之子爲大夫。則稱公子。其孫也。而爲大夫。則稱公孫。公孫之子。與異姓之臣。未賜族。而身爲大夫。則稱名。無駭挾之類是也。已賜族。而使之世爲大夫。則稱族。如仲孫叔孫季孫之類是也。古者置卿。必求賢德。不以世官。春秋之初。猶爲近古。故無駭與挾。皆書名耳。其後官人以世。無不賜之族。或以字。或以謚。或以官。或以邑。而先王之禮亡矣。至於三家。專魯六卿。分晉諸侯。失國出奔者。相繼職此由也。案

禮天子寰內諸侯世其祿而不嗣然則諸侯所置大夫
嗣其位而不易豈禮也哉觀春秋所書而是非之迹著
矣治亂之效明矣。

集說

孫氏復曰不氏未命也。程子曰未賜族書名而已。

張氏洽曰春秋無駭挾之卒與季友仲遂之

卒實因卿大夫之告終以謹世變所以著無駭挾之未
賜族不爲薄而季友仲遂之恩實過於厚過厚若隆於
恩而先王之禮毫釐之過則生亂啓釁常必由之學者
不可以不考也。家氏鉉翁曰因生賜姓胙之土而命
之氏說者謂若舜由渢汭故陳爲媯姓而命氏則曰陳
諸侯位卑不得賜姓故其臣因氏其王父字或使卽先
人之謚以爲族如衛齊惡宋戴惡之類是也或取其舊
官舊邑之稱以爲之族舊官如晉士氏舊邑如韓趙魏
之類是也。曰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之子稱公孫公
孫之子稱公曾孫無駭輩以名行及其死則賜

之族以王父字爲族是也未死賜族者僅一二見公子
公孫於身無賜族之理經書季友叔肸仲遂者皆是以
字配名其傳云立叔孫氏臧僖伯臧哀伯叔孫戴伯之
徒皆傳家據後書之耳宋督戴公之孫未死而賜族生
立華氏彼弑君懼討求爲此非例也其公之曾孫以外
爰及異姓有新升爲卿君賜之族以此卿之字卽爲此
族者亦有雖爲卿而竟不賜族者挾柔溺之後無聞者
是也春秋初年周制猶存故有未賜族之大夫其後大
夫世其官無不賜族而周制幾於埽地矣 汪氏克寬
曰穀梁謂隱不爵命大夫然傳稱司空無駭而又帥師
出境則爲大夫明矣特未賜族耳 李氏廉曰公穀以
爲罪無駭入極而貶之又以爲隱不成爲君故不爵大
夫皆無據

丁卯

桓王六年

九年

齊僖十七年晉哀四年衛宣五年蔡桓侯封人元年鄭莊三十年曹桓四十三年陳桓三

十一年杞武三十七年宋殤六

年秦寧二年楚武二十七年。

周天王使南季來聘

卷之二

南氏姓也季字也聘。

問也聘諸侯非正也。

周禮

案周禮行人王者待諸侯有時聘以結好間問以
諭志而穀梁子何以獨言聘諸侯非正也古者諸
侯於天子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天子於
諸侯不可以若是熟故亦有聘問之禮焉隱公卽位九
年於此而史策不書遣使如周則是未嘗聘也亦不書
公如京師則是未嘗朝也一不朝則貶其爵再不朝則
削其地如隱公者貶爵削地可也刑則不舉遣使聘焉
其斯以爲不正乎經書公如京師者一朝於王所者二
卿大夫如京師者五舉魯一國則天下諸侯怠慢不臣
可知矣書天王來聘者七錫命者三歸服者一贈葬者

四則問於他邦及齊晉秦楚之大國又可知矣王之不
王如此征伐安得不自諸侯出乎諸侯之不臣如此政
事安得不自大夫出乎其原皆自天王失威福之柄也春秋於此蓋有不得已焉爾矣

集說

范氏甯曰周禮天子時聘以結諸侯之好殷頗以除邦國之慝間問以諭諸侯之志歸賑以交諸侯

之福賀慶以贊諸侯之喜致祫以補諸侯之災

劉氏

敝曰南者何氏也季者何字也何爲字下大夫也天子之下大夫四命聘者何問也諸侯時朝乎天子以致敬也天子時聘乎諸侯以致愛也程子曰周禮大行人時聘以結諸侯之好王法之行時加聘問以懷撫諸侯乃常禮也春秋之時諸侯不修臣職朝覲之禮廢絕王法所當治也不能正典刑而反聘之又不見答失道甚矣葉氏夢得曰聘或以卿或以大夫以卿聘者大聘也以大夫聘者小聘也何以知聘大小之異使歟聘禮使者載旛旛孤卿之所建也然有曰大夫來使無罪則

饗蓋有大夫而爲使者矣。而禮諸侯之邦交。五年一大聘。三年一小聘。先儒謂大聘用卿。小聘用大夫。此諸侯之禮也。春秋書王聘言尊者如宰。周公幼者如王季子。仍叔之子固異文。而有書卿以邑爵見。如凡伯渠伯者。有書大夫以氏字見。如南季家父者。以諸侯之禮推之。茲非大小之辨歟。大聘聘也。小聘問也。聘有享獻及夫人主人筵几。有私面升而郊勞。至問則略之。是所以爲大小之辨者。此使所以亦不得同也。朱子曰。諸侯不朝於周。而周反下聘於列國。是甚道理。張氏洽曰。隱公十年之間。宰咺凡伯南季三至魯庭。以魯爲周公之胄。而欲親之也。公不明尊王之義。而朝聘之禮不行。於王室春秋詳王使之來魯。則知隱公之罪大矣。趙氏鵬飛曰。周制一不朝。則貶其爵。再不朝。則削其地。且以五年一朝。則隱公及是九年當再朝矣。再不朝。而天王一賄。一求二聘焉。聖人著天王遣使之節。所以責魯不再朝之罪也。汪氏克寬曰。隱公之立。旣不稟命於周。

宰咺祭伯接踵魯庭而不類見於平王武氏子來求聘
又不奔喪會葬及桓王卽位又不入覲而奄然受王臣
之兩聘接膝薛之旅朝終其世不遣一介行李造於京
師苟曰攝而不君則若何比歲出會諸侯耶春秋錄汪
臣之聘惟隱桓之世最數隱不克

終桓負大惡不善之積蓋有由矣

胡傳本程子之說以爲天王失威福之柄
張氏洽主罪魯似當兼用二說經意乃足

三月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

雨于
付反

九年春王三月癸酉大雨霖以震書始也庚辰大
雨雪亦如之書時失也凡雨自三日以往爲霖平
地尺爲

大雪

三月癸酉大雨震電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不時
也庚辰大雨雪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倣甚也

三月癸酉大雨震電震雷也。電霆也。庚辰大雨雪。
志疏數也。八日之間再有大變陰陽錯行故謹而
日之也。雨月志正也。

震電者陽精之發雨雪者陰氣之凝周正月也。雷未可以出電未可以見而大震電此陽失節也。雷已出電已見則雪不當復降而大雨雪此陰氣縱也。春秋災異必書雖不言其事應而事應具存惟明於天人相感之際響應之

理則見聖人所書之意矣。

何氏休曰震雷電陽氣也有聲曰雷無聲曰電周之三月雨當冰雪雜下雷當聞於地中電未可見而大雨震電此陽氣大失其節日者一日之中也。凡災異一日者日歷日者月歷月者時歷時者加自文爲異叔始怒也始怒甚猶大甚也師說以爲平地七尺雪者盛陰之氣也。杜氏預曰三月今正月又曰夏之正月。

微陽始出。未可震電。既震電。又不當大雨雪。故皆爲時失。范氏甯曰。劉向云。雷未可以出。電未可以見。雷電既已出見。則雪不當復降。皆失節也。雷電陽也。雨雪陰也。

雷出非其時者。是陽不能閉陰。陰氣縱逸而將爲害也。

孔氏穎達曰。說文云。震劈歷震物者。電。陰陽激曜

也。河圖云。陰陽相薄爲雷。陰激陽爲電。然則震是雷之

劈歷。電是雷光。僖十五年。震夷伯之廟。是劈歷破之。雷

之甚者爲震。故何休云。震雷也。說文云。雨水從雲下也。

然則雨者。天下下水之名。旣見雨從天下自上下者。因

卽以雨言之。故下雪稱雨雪也。

劉氏敞曰。傳曰。大雨

霖以震。凡雨自三日以往爲霖。杜氏云。此傳解經書霖。

而經無霖字。經誤也。非也。經有電無霖傳。有霖無電傳。

不解經。經反誤哉。然丘明不宜革電爲霖。蓋其所據簡

策錯誤。不能決之於經直。因循舊記而已。杜氏遂專謂經誤。黨於左氏。至如此。不已惑乎。

程子曰。陰陽運動

有常而無忒。凡失其度。皆人爲感之也。故春秋災異必

書漢儒傳其說而不達其理。故所言多妄。三月大雨震電不時災也。大雨雪非常爲大亦災也。陳氏傳良曰。記異也。大史公曰。孔子論六經記異而說不書。得春秋之指矣。俞氏皋曰。朱子曰。陰氣凝聚在內者不得出。則奮擊而爲雷。陽氣伏陰之內不得出。則爆開而爲電。陰陽蒸鬱而成雨。陽和陰則爲雪也。汪氏克寬曰。或謂春秋用夏正。故建辰之月雨雪爲異。苟實建辰之月。則震電不必書矣。

挾卒

挾公穀

作俠

俠者何。吾大夫之未命者也。

俠者所
俠也。

杜氏預曰。挾魯大夫未賜族。劉氏敬曰。挾者何。吾大夫也。曷爲或卒或不卒。正大夫也。則卒之非。

正大夫也則不卒之。公子翬如齊逆女亦正大夫也。何以不卒。貶曷爲貶與弑公也。齊氏履謙曰案魯世卿之族其嗣不見於經者三人然益師之後傳有衆仲無駭之後傳有展禽。展喜展瑕展莊叔展王父惟挾之後無人或所氏之世至挾而絕或其子孫更微無事可見或當是時國之紀綱猶在於君盟會侵伐多親制之故雖有世卿而名氏不登於史冊春秋之作亦據其所見者耳。卓氏爾康曰公羊氏吾大夫之未命者也是也不賜族者春秋之始尚朴也穀梁氏隱不爵大夫不成爲君也非也郝氏敬曰謂挾不書族隱攝不爵大夫不成賜也夫隱攝政十有一年矣盟會侵伐不絕書何以獨不主爵無駭之賜展氏非隱賜歟。

夏城郎

書不
時也

城者禦暴保民之所而城有制役有時大都不過
三國之一邑無百雉之城制也魯嘗城費城邱其
後復墮焉則越禮而非制矣凡土功龍見而戒事火見
而致用、水昏正而裁日至而畢時也隱公城中丘城郎
而皆以夏則妨農務而非時矣城不踰制役不違時又
當分財用平板榦稱畚築程土物議遠邇略某址揣厚
薄仞溝洫具饑糧度有司量功命日不愆於素然後爲
之可也況失其時制妄興大作無愛養斯民之意者其
罪之輕重見矣

許氏翰曰七年城中丘而後伐邾今城郎而後伐
宋干時動衆恃城保國亦已末矣高氏閔曰魯
自受祿之後將爲鄭伐宋又恐他國之議其後者故城
郎以備之趙氏鵬飛曰備宋也郎逼於宋魯將北會
齊鄭伐宋疑宋爲批亢擣虛之策故城以備之尚何暇
顧天時之正否民力之豐凶耶李氏廉曰郎魯近邑

隱之元年，費伯已城之矣。至此年復城而桓十年，三國之伐來戰於此。莊八年陳蔡之俟亦次於此。十年齊宋以兵窺魯，又宿師於此。則郎豈非魯之要地乎？厥後築臺于郎，築郎圓，想皆在此。始也猶有警懼之心，終也遂爲遊觀之地矣。

秋七月

穀梁

無事焉何以

書不遺時也。

集說

范氏甯曰：四時

不具不成年也。

冬公會齊侯于防

防公作邴
華縣東南今兗州府費縣東北六

防杜注魯地在琅琊

上里有華城

即華縣也

卷之三

宋公不王鄭伯爲王左卿士以王命討之伐宋宋以入郭之役怨公不告命公怒絕宋使秋鄭人以

王命來告伐宋冬公會

齊侯于防謀伐宋也

會者外爲

主焉爾

胡傳

周官行人曰時會以發四方之禁此謂非時而合諸侯以禁止天下之不義也列國何爲有此名凡書會皆譏也謂非王事相會聚爾左傳稱宋公不王鄭伯以王命討之使來告命會于防謀伐宋也于中丘爲師期也亦謂之非王事可乎曰以王命討宋而聽征討之禁於王都雖召陵之舉不及是矣始則私相會爲謀於防中則私相盟爲師期於鄧終則乘敗人而深爲利以取二邑歸諸己奉王命討不庭者果如是乎經之書會書伐而不異其文以此

高氏閔曰。齊背瓦屋之盟。與公連謀爲鄭伐宋也。隱公得利則合。鄭旣歸祊。與齊鄭併力。齊之強大。可以爲助。可以伐人。故諸侯爭與之盟。宋旣與之謀。鄭而魯鄭又與之謀宋也。張氏洽曰。魯隱自六年受輸平八年入祊。志於昵鄭而讎宋。故外爲平宋之形。鄭復以不王之罪加於宋。則興兵有名。而其義亦可以招齊。此會防之謀。所以爲明年伐宋之地也。左氏見其名而不察其實。故書之如此。殊不知鄭莊特假此以誑齊魯耳。觀繻葛之役。則宋殲之不王。豈至如鄭莊之甚乎。呂氏大圭曰。凡書會。皆非正也。彼善於此。惡有重輕。則各存乎其事焉。家氏鉉翁曰。左氏曰。鄭人以王命來告伐宋。冬會于防。謀伐宋也。左氏雜記所聞。而後儒多議其誣。此類是也。魯昭於歸祊之利。齊背瓦屋之盟。連兵而伐與國。內揣有愧。故相與假王命。非王意也。春秋書公會齊侯于防。誅始謀也。其後霸主挾天子以令諸侯。實昉於此。汪氏克寬曰。曲禮諸侯相見於隙地。曰

會乃預謀間地。剋期而往。朝於天子耳。春秋書會九十二。皆非以王事而相會也。公會者四十九。夫人會者四。大夫會者二十三。外會者十三。外會公者三。凡書會。皆譏也。惟襄十一年會于蕭魚。晉悼公以不戰而屈楚。推至誠以待鄭。禮囚禁暴偃兵。息民故。書會伐而又書會。爲一經之特筆。可謂彼善於此者矣。王氏樵曰。是時未有霸也。而已爲霸之漸。前此惟兩君相會。至此而諸侯參會矣。前此惟敵國相攻。至此而連諸侯伐宋矣。自參盟而有主盟。自連諸侯而摶諸侯以伐諸侯。故五霸三王之罪人也。而放恣之諸侯。又五霸之罪人也。此春秋之大指也。

附錄左傳 北戎侵鄭。鄭伯禦之。患戎師曰。彼徒我車。懼其侵軼我也。公子突曰。使勇而無剛者。嘗寇而速去之。君爲王。覆以待之。戎輕而不整。貪而無親。勝不相讓。敗不相救。先者見獲必務進。進而遇覆必速奔。

後者不救。則無繼矣。乃可以逞。從之。戎人之前遇覆者奔。祝聃逐之。衷戎師。前後擊之。盡殪。戎師大奔。十二月

甲寅。鄭人

大敗戎師。

戊辰

桓王十年

齊僖十八年。晉哀五年。衛宣六年。蔡桓二年。

鄭莊三十一年。曹桓四十四年。陳桓三十二

年。杞武三十八年。宋殤七年。

秦寧三年。楚武二十八年。

春正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

十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癸丑。盟於鄧。爲師期。

鄧杜注魯地。路史黃帝臣鄧

伯溫國。當在今兗州府境。

杜氏預曰。傳言正月會。癸丑盟。釋例推經傳日月。癸丑是正月二十六日。知經二月誤。又曰。尋九年。

會于防謀伐宋也。公旣會而盟，盟不書，非後也。蓋公是告會而不告盟。程子曰：爲師期也。陳氏傳良曰：鄭伯受命伐宋爾，何爲乎中丘之會？鄭有志於叛王而合諸侯，故無王命而私會齊魯。齊魯亦無王命而私會於鄭，而後諸侯之師始衡行於天下。家氏鉉翁曰：冬甫會齊于防，春又會于中丘，惟利是趨。春秋聯書之，所以貶也。汪氏克寬曰：防之會，魯始與齊謀伐宋之舉，至中丘之會，復偕鄭合謀而決出師之期，經備錄之，著伐宋之兵所由合也。此乃直書而義自見。

夏翬帥師會齊人伐宋

左傳

夏五月，羽父先會齊侯鄭伯伐宋。

翬不氏。先期也。始而會宋以伐鄭，固請而行。今而會鄭以伐宋，先期而往，不待鍾巫之變，知其有無。

君之心矣。夫亂臣賊子。積其強惡。非一朝一夕之故。及
權勢已成。威行中外。雖欲制之。其將能乎。故去其公子。
以戒兵柄下移。制之於未亂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傳稱羽父先會齊侯鄭伯。是不待公
命也。貪會二國之君。自求其名。疾其專進。故貶去
公子。案四年翬固請而行。故貶去其氏。此無固請之文。
亦貶之者。翬於四年傳稱固請。明此先會亦固請也。傳
於四年。其文已詳。故於此而略耳。程子
曰。三國先遣將致伐齊。鄭稱人。非卿也。

六月壬戌公敗宋師于菅

敗必邁。反菅古頑。
管杜注宋地。

六月戊申公會齊侯鄭伯於



老桃。壬戌公敗宋師于菅。

老桃。杜注宋地。戰國策高誘注曰。任城有
桃聚。今山東兗州府濟寧城北有桃鄉城。

內不言戰舉

集說

杜氏預曰。齊鄭後期。故公獨敗宋師。孔氏穎達曰。案傳公會齊侯鄭伯於老桃。然後公敗宋師。則知老桃之會。謀與宋戰。彼與公謀戰。而公獨敗宋師。知齊鄭後期也。孫氏復曰。公與翬衆。悉力共疾於宋。又汰日而取二邑。故君臣竝錄以疾之。孫氏覺曰。左氏之例曰。未陳而薄之曰敗某師。春秋內敗外者凡八。豈魯專能未陳而薄人乎。程子曰。不言戰而言敗。敗者爲主。彼與戰而此敗之也。陳氏傳良曰。外書伐。不書敗。伐而敗焉。不足書也。必交戰也。而後言戰。言敗績。惟內師悉書之勝焉。則書敗某師。敗則但書戰。必會他國之君大夫也。而後從外辭。言戰言敗績。程氏端學曰。不言齊鄭。獨魯敗之也。諸侯擅興師。伐人之國而敗其師。雖僥倖於一時。王法所當誅也。

辛未取郜辛巳取防

郜古報反。郜杜注濟陰城武縣有郜城。今在兗州府城武縣

東南八十里。

防杜注高平昌邑縣西。

南有西防城。今在兗州府金鄉縣西。

左傳

庚午。鄭師入郜。辛未。歸於我。

庚辰。鄭師入防。辛巳。歸於我。

胡傳

內大惡。其辭婉。小惡直書而不隱。夫諸侯分邑。非

其有而取之。盜也。曷不隱乎。於取之中。猶有重焉者。若成公取鄆。襄公取邾。昭公取鄫。皆覆人之邦而絕其嗣。亦書曰取。所謂猶有重焉者此也。故取郜。取防。直書而不隱也。其不言戰而言敗。敗之者爲主。彼與戰而此敗之也。皆陳曰戰。詐戰曰敗。

集說

陸氏淳曰。左氏曰。君子謂鄭莊公於是不可謂正矣。以王命討不庭。不貪其土。以勞王爵。正之體也。

趙子曰。諸侯專取他國之邑。而以與人。罪之大者。而云合正。何其妄乎。孫氏覺曰。公羊謂取邑不日。此日者。

一月再取，甚之也。案取邑不在書日。若無日，則是同日取之。此但記實爾。凡取邑皆有罪。何論一月再取乎？假如異月再取，則爲無罪乎？又曰：內大惡不書。小惡書。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亦大惡。不可謂不書也。穀梁曰：不正其乘人之敗，而深爲利，取二邑。故謹而曰之。案經書敗人師而取二邑，自己不正，何須日以譏之哉？程子曰：取二邑而有之盜也。

秋宋人衛人入鄭

集說

程子曰：鄭勞民以務外，而不知守其國，故二國入之。高氏閔曰：宋又連衛以報鄭，鄭幸管之敗而不備，故師還及郊。宋衛已乘其虛而入之矣。春秋無義戰，未有奇誦輕疾如宋衛之入鄭者。陳氏深曰：宋量力未能報齊魯，故偕衛先報鄭，鄭不暇禦之，故入之易也。程氏端學曰：鄭結齊魯以伐宋，宋結衛以入鄭，報

復不已。由乎王政不綱。諸侯放肆。聖人所以傷世變也。
湛氏若水曰。書宋人衛人入鄭。著擅興反覆相攻之
罪也。夏鄭與齊魯伐宋。秋宋與衛人伐鄭。干戈
相尋。王法不禁。觀其所書。聖人之志可見矣。

宋人蔡人衛人伐戴鄭伯伐取之

戴公穀作載
戴杜注戴國陳

留外黃縣東南有戴城。今河南歸德府考城縣東南五里。考城故城是也。

左傳

秋七月庚寅。鄭師入郊。猶在郊。宋人衛人入鄭。蔡人從之伐戴。八月壬戌。鄭伯圍戴。癸亥克之。取三師焉。宋衛旣入鄭。而以伐戴。召蔡人。蔡人怒。故不和而敗。

杜氏預曰。三國伐戴。鄭伯因其不和。伐而取之。書
伐用師徒也。書取克之易也。孔氏穎達曰。案傳
例。克邑不用師徒。曰取。然則取者。據克邑之易。其克得
師衆而易者。亦曰取。是以莊十一年注云。威力兼備。若

羅網所掩覆。一軍皆見禽制。若非前敵之易。何能覆而取之。然則凡言取者。皆易辭。沈氏亦云。今日圍明日取。故知易也。公羊傳云。其言伐取之何。易也。是杜所用之義。

程子曰。宋人衛人入鄭。

蔡人從之伐戴。鄭伯圍戴。

克之。取三師焉。戴鄭所與也。故三國伐之。

戴合攻取。取

三國之衆。其殘民也甚矣。

高氏閑曰。宋既連兵入鄭。

又乘勝召蔡人伐戴。戴鄭所與之微國。伐之所以報鄭也。

鄭又伺三國之便。伐而取之。盡得三師之輜重焉。是

宋衛雖入鄭。不能爲鄭之弱也。

趙氏鵬飛曰。春秋無

義戰。聖人於不義之中。必誅其兵首。宋鄭交惡久矣。兵

端則起於宋隱四年。宋人助州吁爲虐以稱兵於鄭。

秋

又伐之。故五年連邾兵伐宋。宋繼取長葛。於是又有前日

之伐。取郜取防。以報長葛之失。則勝負相當。得失相償

宋可以已矣。今鄭師還未及國。而宋以兵入之。又連蔡

衛以伐其附庸。亦已酷矣。鄭伯出兵來之。戴鬪其前。鄭

阨其後。一舉而取三師焉。三國之敗。非不幸也。或者疑

鄭之孤兵不能取三國之衆。更以爲鄭伯乘危取戴。戴
庸戴。今之外黃是也。居鄭北鄙。三國入鄭不克。故移兵
以戕其附庸。不然。三國伐戴。何損於鄭哉。以是知其非
取戴也。取三師矣。家氏鉉翁曰。春秋人宋而未嘗與
鄭也。書鄭伯目其人也。吳氏澂曰。取猶哀九年宋皇
瑗取鄭師于雍丘。哀十三年。鄭罕達取宋師于邑之類。
謂敗其兵而悉俘其衆也。李氏廉曰。程子以爲鄭戴
合攻盡取三國之衆。此說爲當。胡氏以爲一舉而兼四
國。恐過。汪氏克寬曰。公穀皆謂鄭因三國之力而取
戴。然鄭方與宋鬪。未可資其力以取戴。宋衛方入鄭。而
連蔡以伐鄭之與國。必不肯資鄭之力而使之取戴也。
賀氏仲軾曰。公穀皆以爲取戴。譏鄭伯因人之力。非
也。宋衛入鄭。而蔡從之。鄭人之忿在三國。而不在戴。故
因其在戴而伐取之。左傳曰。鄭伯圍戴。克之。取
三師焉。是也。胡氏謂鄭一舉而兼四國。亦非也。

公穀

謂鄭因三國之力以取戴。胡傳謂四國已鬪。鄭乘其敝。一舉而兼取之。但於情事似未盡合。獨程子用

左氏取三師之說。以爲鄭戴合攻。盡取三國之衆。而趙氏鵬飛。李氏廉。汪氏克寬。互相發明於經旨。爲近。

附錄左傳

九月戊寅。
鄭伯入宋。

冬十月壬午齊人鄭人入郕

郕公作盛

左傳

蔡人衛人郕人不會王命。冬。

齊人鄭人入郕。討違王命也。

入者內

穀梁

弗受也。

胡傳

左氏傳云。齊鄭入郕。討違王命也。若討違王命。則不書入矣。入者不順之詞也。苟以爲難詞。則齊鄭

大國。於討

郕何難哉。

何氏休曰。盛魯同姓於隱篇再見入者明當憂錄之。程子曰。討不會伐宋也。宋以公子馮在鄭。故

二國交惡。左氏傳云。宋公不王。鄭伯以王命討之。於春秋不見其爲王討也。王臣不行。王師不出。矯假以逞私忿耳。

高氏閔曰。戴鄭所與也。而三國伐之。鄭衛所與

也。而齊鄭入之。是效尤也。

薛氏季宣曰。

於此鄭再入

矣。諸侯專兵而小國無以措手足。

家氏鉉翁曰。不書

伐而書入掩。兵不備而入之也。

吳氏濶曰。自五年衛

入鄭之後。鄭遂服屬於衛。故爲衛之與。

李氏廉曰。鄭

莊假王命之事。自隱之元年。以王師號師伐衛。則猶爲卿士也。至三年有交質之惡。周人畀號公政矣。六年鄭始朝周而不見禮。八年夏號公忌父始作卿士於周。而鄭又以齊朝王。九年然後有宋公不王之師。而傳曰。鄭伯爲王左卿士。豈非兩朝之後。周復用之。而鄭所以周旋王室。不過爲矯假報復之私。初非有夾輔之誠也。十一年入許。傳又曰。君謂許不共。亦假飾之詞也。卒之敗

宋入鄭。入許。納馮之後。志得意滿。而有繻葛之戰矣。故諸傳惟程氏得之。左氏得其事而不究其情。是爲鄭伯之所欺也。汪氏克寬曰。入春秋之始。兵爭倣擾。未有若是年之尤甚者也。夏而三國伐宋。秋而宋衛入鄭。又偕蔡伐戴。鄭莊又圍戴。取三國之師。且偕齊入鄭。戰國之殺人盈城。兆於此矣。此春秋之所以作也。卓氏爾康曰。齊所欲者鄭也。鄭所欲者許也。鄭黨齊以入鄭。齊黨鄭以入許。交相倚恃。以侵小自肥。今冬之入鄭。與明秋之入許。同一貪兵。

己

桓王
十
有
一
年

齊僖十九年。晉哀六年。衛宣七年。蔡桓

八年。鄭莊三十二年。曹桓四十五年。陳

桓三十三年。杞武三十九年。宋殤

八年。秦寧四年。楚武二十九年。

春
滕侯薛侯來朝

此諸侯朝魯之始。亦旅見之始。
薛杜注魯國薛縣。今薛城在山東。

兌州府滕縣南四十里。孔疏譜云：薛，軒姓。黃帝之苗裔奚仲，封爲薛侯。仲虺居薛以爲湯左相。武王復以其胄爲薛侯。小國無記。世不可知。亦不知爲誰所滅。

左傳

春，滕侯薛侯來朝。爭長。薛侯曰：我先封。滕侯曰：我周之卜正也。薛庶姓也。我不可以後之。公使羽又請於薛侯曰：君與滕君辱在寡人。周諺有之曰：山有木，土則度之；賓有禮，主則擇之。周之宗盟異姓爲後，寡人若朝於薛，不敢與諸狂齒君若辱貺寡人。則願以滕君爲請。薛侯許之。乃長滕侯。

公羊

其言朝何？諸侯來

曰：朝大夫來曰聘。

穀梁

天子無事，諸侯相朝，正也。考禮修德，所以尊天子也。諸侯來朝時，正也。植言，同時也。累數皆至也。

胡傳
反坫，周禮行人。凡諸侯之邦交，殷相聘。世相朝也。

然謂之殷。則得中而不過。謂之世。則終諸侯之世而一相朝。其爲禮亦節矣。周衰。典禮大壞。諸侯放恣。無禮義之交。惟強弱之視。以魯事觀焉。或來朝而不報其禮。或屢往而不納以歸。無合於中聘。世朝之制矣。且列國於天子述所職者。蓋闕如也。而自相朝聘可乎。凡大國來聘。小國來朝。一切書而不削。皆所以示譏。滕薛二君。不特言者。又譏旅見也。非天子不旅見諸侯。倨然受之而不辭。亦以見隱公之志荒矣。

集說

孔氏穎達曰。十下言有者。干寶云。十盈則更始。以奇從盈數。故言有也。經備文傳從略。故傳不言有。桓七年。穀伯鄧侯別言來朝。此兼言來朝者。彼別行禮。此同行禮。由同時行禮。當長者在先。故爭之。孫氏復曰。齊晉宋衛未嘗來朝魯者。齊晉盛也。宋衛敵也。滕薛邾杞來朝奔走而不暇者。七地狹陋。兵衆寡弱。不能與魯仇也。劉氏敞曰。妄言朝何王者之制。諸侯歲相問。殷相聘。世相朝。其兼言之何。譏何譏爾。旅見也。非天子

不旅見諸侯。諸侯相旅見非禮也。又曰。左氏曰。公使羽父請於薛侯曰。周之宗盟。異姓爲後。乃長滕侯。皆非禮也。晉侯使荀庚來聘。衛侯使孫良夫來聘。魯尚不敢同日而與之盟。豈有南面之君來朝。而令同日竝見耶。異姓爲後。固應爲朝天子時耳。魯不當旅見二君。又不當引天子自況。孫氏覺曰。外之朝天子者。不見於經。內之朝天子者。二而已。又皆在於王所。而不在於京師。其如京師者一而已。又因會伐秦而遂行。由此觀之。當時朝覲之禮。一施於強國。天子名存而已也。聖人因其實而書之。以罪之也。程子曰。諸侯雖有相朝之禮。而當時諸侯於天子。未嘗朝覲。獨相率以朝魯。得爲禮乎。張氏洽曰。凡諸侯朝各書之。若穀鄧偕至。而朝禮不同日也。累數之。若邾牟葛及今滕薛同日行禮。同日行禮惟天子可受之。諸侯不當然也。今隱公於天子。未嘗朝覲。而滕薛相率以朝。又不特見而使同日旅見。非禮甚矣。家氏鉉翁曰。周家盛時。諸侯有歲相問。殷相聘。世

相朝之禮曰相云者亦往復之義非若諸侯之朝天子也。至於衰世大國未嘗朝王小國乃相率而朝大國。大國倨受其朝而不以爲僭如膝薛之朝魯是也。汪氏克寬曰膝朝者四杞邾朝者各七曹小邾朝者各五鄭朝者二薛紀穀鄧鄫郜蕭叔之朝各一魯皆未嘗報聘又曰齊侯鄭伯如紀亦兼言之豈旅見於紀乎蓋書二君來朝則是竝行朝禮書二君如紀不過同往紀國非竝行朝禮也然僖二十八年兩朝王所皆諸侯竝朝襄二十八年公如楚亦諸侯同往經皆不書他諸侯者春秋主魯書魯以見其餘耳劉氏實曰伐戴入鄭小國皆懼此二國所以皆來朝也

夏公會鄭伯于時來

公夏字下有五月字時來公作祁黎左文作邾時來杜注

邾也滎陽縣東有釐城鄭地也
在今河南開封府東四十里

五傳

夏公會鄭伯于邾謀伐許也。鄭伯將伐許五月甲辰授兵於大宮。公孫闕與颍考叔爭車。颍考叔挾

輶以走子都拔棘以逐之及大達弗及子都怒

集說

孫氏覺曰隱之出十皆不致隱志讓乎桓不欲當正君之禮聖人本其意而略之也。吳氏澂曰

鄭莊以小利餌魯隱既與之伐宋爲鄭報怨矣又將與之同伐許爲鄭益地許與鄭接壤鄭之所利齊魯無與焉者也。鄭伯以計鈞致齊魯之君而借其兵力吞併小國以利益於已甚哉鄭之不仁而齊魯之不智也。劉氏實曰凡稱會外爲主時來鄭地則知伐許

鄭之志也蓋許與鄭接壤鄭之所利故也。

秋七月壬午公及齊侯鄭伯入許

許杜注颍川許昌縣今河南開

封府許州故許城在州東北四十里孔疏譜云許姜姓與齊同祖堯四岳伯夷之後也周武王封其苗裔文叔

於許

左傳

秋七月。公會齊侯鄭伯伐許。庚辰。傅于許。穎考叔取鄭伯之旗。蝥弧以先登。子都自下射之。顚瑕叔盈又以蝥弧登。周麾而呼曰。君登矣。鄭師畢登。壬午。遂入許。許莊公奔衛。齊侯以許讓公。公曰。君謂許不共。故從晉討之。許旣伏其罪矣。雖君有命。寡人弗敢與聞。乃與鄭伯使許大夫百里奉許叔以居許東偏。曰。天禍許國。鬼神實不逞於許君。而假手於我寡人。寡人唯是。二父兄不能共億。其敢以許自爲功乎。寡人有弟。不能和協。而使餽其口於四方。其況能久有許乎。吾子其奉許叔以撫柔此民也。吾將使獲也。佐吾子。若寡人得沒於地。天其以禮悔禍於許。無寧茲許公復奉其社稷。惟我鄭國之有請謁焉。如舊昏媾。其能降以相從也。無滋他族。實逼處此。以與我鄭國爭此土也。吾子孫其獲亡之不暇。而況能禋祀許乎。寡人之使吾子處此。不

唯許國之爲亦聊以固吾圉也。乃使公孫獲處許西偏
曰。凡而器用財賄無寘於許。我死乃亟去之。吾先君新
邑於此。王室而旣卑矣。周之子孫日失其序。夫許犬岳
之胤也。天而旣厭周德矣。吾其能與許爭乎。鄭伯使
卒出殲行出犬雞以詛射穎考叔者君子謂鄭莊公失
政刑矣。政以治民。刑以正邪。旣無德政。又無威刑。是以
及邪。邪而詛之將何益矣。

書會則伐許者本鄭志也。書及則入許者公所欲
也。隱公卽位十有一年。天王遣使來聘者再。而未
嘗朝於京師。罪一也。平王崩。不奔喪。會葬。致使武氏子
來求聘。罪二也。禮樂征伐。自天子出。而擅興兵甲。爲宋
而伐邾。爲鄭而伐宋。罪三也。山川土田。各有封守。上受
之天王。下傳之先祖。而取郜及防。入祊易許。罪四也。今
又入人之國。而逐其君。罪五也。凡此五不諤者。人臣之
大惡。而隱公兼有之。然則不善之殃。豈特始於惠。成於

桓而隱之積亦不可得而掩矣。

集說

杜氏預曰。與謀曰及。還使許叔居之。故不言滅也。

孔氏穎達曰。傳稱會于邾。謀伐許。是公與謀也。

夫守之不容誅矣。而左氏以爲有禮。是長亂階也。

劉

氏敞曰。傳曰。鄭伯使許大夫百里奉許叔以居許東偏。君子曰。鄭莊公於是乎有禮。非也。許若有罪。鄭已破其國。卽當請王而立君。許若無罪。鄭固不當妄破其國。妄逐其君。今許罪不可知。而專爲威福。政不由王而制於己。私其邊圉之固。皆大罪也。何謂知禮乎。

杜氏諤曰

書公及者。目公主之也。書公而齊鄭稱人。則後世必以公及微者。故目其爵。所以鈞其譏之之義。譏在書入而不不在稱爵也。程子曰。書及內爲主也。非內爲主。則先書會伐。後書入也。王氏藻曰。前之伐宋。鄭助魯以取二邑。今之入許。魯助鄭以奄鄰壤。稱及志公之所欲也。

陳氏傳良曰。以王命討不庭。顧因以爲暴。許無君者。凡奔非其罪不書。是故許男奔衛不書。須句子奔魯不書。呂氏祖謙曰。鄭入許而不有許。此一段看得王綱初解紐。諸侯亦未敢放手滅人國。如後之滅霍滅耿滅魏。略無顧忌。吳氏澂曰。欲得許地者。鄭之本謀。遂破許國者。鄭之專功。特以借齊魯兵力以同伐。齊以國大爵尊爲主兵。旣入許。鄭莊陽不有其功而讓與齊。齊侯以克許非己功。而不敢受。乃以讓魯。魯又以克許非己功。而不敢受。乃以與鄭。鄭卽受之。而不辭。竟得遂其貪土地之志。書入不書滅者。許君旣奔他國。鄭雖專有其地。而使許君之弟奉其宗廟。不絕其祀也。入者亡國之善辭。何善也。以爲猶愈於取其土地。而并絕其宗祀者爾。

李氏廉曰。春秋一事而始書會。後書及惟此年及桓元年。垂越之會盟。皆所以著内外之志也。桓十二年會武父。至伐宋。則書及例。與此同。桓十六年會曹。夏伐

鄭則仍書會非獨魯之所欲矣。此可以見書法之謹也。
王氏錫爵曰。公以許與鄭。蓋償前日郤防之取。又曰。
鄭伯入國逐君。擅使大夫守之。無君甚矣。且設爲姦詞。
內防其患。而外利其名。所謂刺人而復捫之以手也。何
名爲有禮。張氏溥曰。三國同伐許。鄭不能獨有之。又
畏齊之逼已。使獲佐許叔以居。外有存國之名。而許實
屬鄭。齊魯莫與之爭。此鄭莊公所以善用兵爲名諸侯也。

王取鄆。劉蕡。邘。之田。於鄭。而與鄭人蘇忿生
之田。溫原。綿樊。隰邱。攢茅。向盟。州。涇。隤。懷。君
子是以知桓王之失鄭也。恕而行之。德之則也。禮之經
也。已弗能有。而以與人人之不至。不亦宜乎。
鄭息有
違言。息侯伐鄭。鄭伯與戰於竟。息師大敗而還。君子是以知息之將亡也。不度德。不量力。不親親。不徵辭。不察
有罪。犯五不諱。而以伐人。其喪師也。不亦宜乎。
冬十月。鄭伯以號師伐宋。壬戌。大敗宋師。以報其入鄭也。宋

不告命故不書。凡諸侯有命告則書不然則否。師出臧否亦如之雖及滅國滅不告敗勝不告克不書於策。

鄖杜注緜氏縣西南有鄖聚在今河南河南府偃師縣西南五十里。

劉杜注緜氏縣西北有劉亭。緜氏今屬偃師縣。

孟縣之間。邢杜注鄭邑今河南懷慶府河內縣西

北三十里邢臺鎮古邢城也。溫見前。

原杜注在

沁水縣西今懷慶府濟源縣西北有原鄉。緜杜注

在野王今懷慶府河內縣西南三十里有緜城。樊

杜注一名陽樊野王縣西南有陽城在今濟源縣東

南三十八里。隰鄆杜注在懷縣西南今懷慶府武

陟縣西南十五里隰城是也。攢茅杜注在修武縣

北修武今屬懷慶府縣北二十里大陸村卽其地也。

向杜注軼縣西有地名向上今懷慶府濟源縣西

南有向城。盟杜注盟津在今懷慶府孟縣南十八

里。州杜注州縣今故城在懷慶府河內縣東五十八

里。

陘杜注

闕輿地太行陘在懷慶府西北三十里。

一名丹陘。

墮杜注在修武縣北。京相璠曰。河內修

武縣北有故墮城。

懷杜注懷縣今武陟縣西。十一

里有懷縣故城。

息杜注息國汝南新息縣今河南

汝寧府息縣西。

南七里有息城。

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



羽父請殺桓公。將以求大宰。公曰。爲其少故也。吾

將授之矣。使營菟裘。吾將老焉。羽父懼。反譖公於

桓公。而請弑之。公之爲公子也。與鄭人戰於狐壤。止焉。

鄭人囚諸尹氏。賂尹氏而禱於其主鍾巫。遂與尹氏歸

而立其主。十一月。公祭鍾巫。齊於社圃。館於窩氏。壬辰

羽父使賊弑公於窩氏。立桓公而討窩氏。有死者不書

葬。不成喪也。

菟裘杜注魯邑在泰山梁父縣南今山東兗州府泰安州南泗水縣北有梁父城菟裘聚

狐壞杜注鄭地後漢潁陰縣有

狐宗鄉疑即此

公羊葬春秋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爲無臣子也子沈子曰君弑臣不討賊非臣也不復讎非子也葬生者之事也春秋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爲不繫乎臣子也公薨何以不地

不忍言也

穀梁公薨不地故也隱之不忍地也其不言葬何也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罪下也

胡傳

致隱讓國立不以正惠公之罪也致桓弑君幾不早斷隱公之失也旣有讒人交亂其間憂虞之象著矣而曰使營菟裘吾將老焉是猶豫留時辨之弗早辨也古者史官以直爲職而不諱國惡仲尼筆削舊史

斷自聖心。於魯君見弑，削而不書者，蓋國史一官之守。春秋萬世之法，其用固不同矣。不書弑，示臣子於君父有隱避其惡之禮；不書葬，示臣子於君父有不沒其實之忠。不書葬，示臣子於君父有討賊復讎之義；非聖人莫能修謂此類也。

孔氏穎達曰：「他君見弑，則書弑；魯君見弑，則書薨。」公薨例皆地，此公又不地。魯史策書所諱也。董狐書趙盾弑君，仲尼謂之良史；不書君弑，則是史之不良。夫子不改其文，而因之者爲人臣者，或心實愛君，爲諱愆過，或志在疾惡，故章賊名。雖事跡不同，而俱是爲國聖賢兩通其事，欲見仁非一塗。僖元年傳曰：「諱國惡禮也。」以仲尼之善，董狐知爲史必須直也。以丘明之禮諱惡，知爲史又當諱也。啖氏助曰：「凡公葬皆書，惟隱、閔不書，言賊不討，如不葬然也。」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元年有正，夫子言隱當立，而不行卽位之禮，十年無正。」

識隱合居其位而不正以貽其禍也。

劉氏敞曰。何以

不地弑也。弑則何以不言弑。不忍言也。何以不書葬。賊未討也。賊未討。則何以不書葬。君弑臣討。賊猶親弑。子復讎也。讎不復。則不葬。不葬。則服不除。寢苦枕戈。所以明爲臣子也。葬者。臣子之終事也。其義未終。故不敢以急葬也。程子曰。人君終於路寢。見卿大夫而終。乃正終也。薨於燕寢。不正其終也。薨不書地。弑也。賊不計。不書葬。無臣子也。朱子曰。凡魯君被弑。則書薨。而以不地著之。蓋臣子隱諱之義。聖人之微意也。春秋魯事多諱。如公薨不地。出奔稱孫。滅國曰取易地。言假之類。非沒其實。使後世無考證也。但微婉其辭。不直書耳。是故內失地。則不書。師敗績。則不書。親送葬。則不書。朝而不見納。則不書。高氏閑曰。君終不於正寢。而於他處。則著其不正終。所以危之也。至於不書地。則知其爲弑矣。君見弑。而忍言焉。是無臣子之心。故書薨而不地。所以深罪當時在朝之臣。而顯誅。一時預弑之。

斷自聖心於魯君見弑削而不書者。蓋國史一官之守。
春秋萬世之法。其用固不同矣。不書弑。示臣子於君父。
有隱避其惡之禮。不書葬。示臣子於君父。有不沒其實。
之忠。不書葬。示臣子於君父。有討賊復讎之義。非聖人。
莫能修謂此類也。

孔氏穎達曰。他君見弑則書弑。魯君見弑則書薨。
公薨例皆地。此公又不地。魯史策書所諱也。董狐
書趙盾弑君。仲尼謂之良史。不書君弑。則是史之不良。
夫子不改其文而因之者。爲人臣者或心實愛君。爲諱
愆過。或志在疾惡。故章賊名。雖事跡不同。而俱是爲國。
聖賢兩通其事。欲見仁非一塗。僖元年傳曰。諱國惡禮
也。以仲尼之善。董狐知爲史必須直也。以丘明之禮諱
惡。知爲史又當諱也。啖氏助曰。凡公葬皆書。惟隱閔
不書。言賊不討。如不葬然也。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
元年有正。夫子言隱當立。而不行卽位之禮。十年無正。

讖隱合居其位而不正以貽其禍也。

劉氏敬曰。何以

不地弑也。弑則何以不言弑。不忍言也。何以不書葬。賊

未討也。賊未討。則何以不書葬。君弑臣討。賊猶親弑子

復讎也。讎不復。則不葬。不葬。則服不除。寢苫枕戈。所

明爲臣子也。葬者。臣子之終事也。其義未終。故不敢以

急葬也。程子曰。人君終於路寢。見卿大夫而終。乃正

終也。薨於燕寢。不正其終也。薨不書地。弑也。賊不討。不

書葬。無臣子也。朱子曰。凡魯君被弑。則書薨。而以不

地著之。蓋臣子隱諱之義。聖人之微意也。

胡氏寧曰。

春秋魯事多諱。如公薨不地。出奔稱孫。滅國曰取易地

言假之類。非沒其實。使後世無考證也。但微婉其辭。不

直書耳。是故內失地。則不書。師敗績。則不書。親送葬。則

不書。朝而不見納。則不書。

高氏閑曰。君終不於正寢

而於他處。則著其不正終。所以危之也。至於不書地。則

知其爲弑矣。君見弑。而忍言焉。是無臣子之心。故書薨

而不地。所以深罪當時在朝之臣。而顯誅一時預弑之

賊也。賊未討，不書葬。葬見爲人臣子者，縱賊不問，又使之得立爲君，皆甘心北面事之。是與乎弑也？一時臣子皆與乎弑，則葬之者誰與？雖葬猶不葬也。汪氏克寬曰：或以不地爲缺文，而謂隱公非弑，是惑於明堂位魯君臣，未嘗相弑之言爾。記禮者不通春秋不地之義，遂謂魯未嘗弑君也。

隱元年書正月，餘皆不書正月。公羊謂隱不有其正，穀梁亦謂隱不自正，皆非也。隱在位十一年，王命凡五至，身既不朝，又無一介之使報禮於京師，是列公之不奉正朔，自隱始。故不書正以示義焉。非居攝之謂也。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三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四

桓公

集說

楊氏士勛曰。魯世家桓公名允。惠公之子。隱公之弟。以桓王九年卽位。世本作軌。諡法辟土服遠曰

桓

庚午

桓王

元年

齊僖二十年。晉哀七年。衛宣八年。蔡桓四年。
鄭莊三十三年。曹桓四十六年。陳桓三十四

年。杞武四十年。宋殇九年。

秦寧五年。楚武三十年。

春王正月公卽位

繼弑君不言卽位。此其
言卽位何如其意也。

桓無王。其曰王何也。謹始也。其曰無王何也。桓弟弑兄。臣弑君。天子不能定。諸侯不能救。百姓不能去。以爲無王之道。遂可以至焉爾。元年有王。所以治桓也。繼故不言卽位。正也。繼故不言卽位之爲正。何也。曰。先君不以其道終。則子弟不忍卽位也。繼故而言卽位。則是與聞乎弑也。繼故而言卽位。是爲與聞乎弑何也。曰。先君不以其道終。已正卽位。之道而卽位。是無恩於先君也。

胡傳

桓公與聞乎故。而書卽位。著其弑立之罪。深絕之也。諸侯不再娶。於禮無二適。惠公元妃旣卒。繼室以聲子。則是攝行內主之事矣。仲子安得爲夫人。母非夫人。則桓乃隱之庶弟。安得謂當立乎。桓不當立。則國乃隱公之國。其欲授桓。乃實讓之。非攝也。以其實讓而貴。隱長而卑。子以母貴者。徇惠公失禮而爲之詞。非春秋之法也。春秋明著桓罪。深加貶絕。備書終始。討罪之。

以示王法。正人倫。存天理。訓後世。不可以邪汨之也。

集說

何氏休曰。弑君欲卽位。故如其意以著其惡。直而不顯。諱而不盈。卽者就也。先謁宗廟。明繼祖也。還

子位。定於初喪。而改元必須逾年者。繼父之業。成父之志。不忍有變於中年也。

孔氏穎達曰。諸侯每歲首必

有禮於廟。今遭喪繼立者。每新年正月亦改元正位。百

官以序。故國史因書卽位於策以表之。此新君之常禮

也。今桓雖實篡立。歸罪窩氏。詐言不與賊謀。而用常禮。

自同於遭喪繼位者。亦旣實卽其位。國史依實書之。仲

尼因而不改。反明公實篡立而自同於常。亦足見桓之

篡也。程子曰。桓公弑君而立。不天無王之極也。而書

弑。然聖人如其意而書卽位。與僖文等同辭。則其惡自

見。乃所以深責之也。

朱子曰。書卽位者。是魯君行卽

春王正月公卽位。以天道王法正其罪也。桓實與聞乎。弑。然聖人如其意而書卽位。與僖文等同辭。則其惡自見。乃所以深責之也。

位之禮繼故不書卽位者。是不行卽位之禮。若桓公之書卽位。則是桓公自正其卽位之禮耳。家氏鉉翁曰。

此春秋誅討亂賊始見於魯事者也。桓以臣弑君。以弟篡兄。罪大惡極。而魯之先君也。夫子於魯之先君。不容直正其罪。故特書王。書正書卽位。皆所以討也。桓在位十八年。書王者四年。不書王者十有四年。書王。明王法也。不書王。著桓無王。與王不能以王法正天下也。誅魯也。亦責王也。元年書王。謂王誅當卽加也。二年書王。憤魯誅之未及。而宋亂又作也。至三年。王朝不聞有誅殛之命。而宰渠伯糾又下聘焉。王法於是埽地。天下無王矣。自是不書王者七年。至十年正月書王。則以天道一周。至十八年桓見殺於齊。乃復書王正月。言王誅雖不加。而天理未嘗終泯。其死於齊。是亦討也。聖人於桓之獄隱。書法特異於他。或以不書王爲簡編之脫誤。春秋無深意。不亦歟乎。又曰。春秋比事以見褒貶。隱不書卽位。所以明隱之能讓也。桓書卽位。所以著桓之爲篡也。

桓弑君篡國不當卽位亦明矣。春秋所以書卽位絕之也。季氏本曰。桓公弑立。姦黨輔之。而諸臣亦無一人言大義者。則其位安矣。故逾年改元卽位以正其始。而魯無臣子。於此見焉。凡篡弑之賊。春秋皆成之爲君。歐陽永叔曰。魯桓公弑隱公而自立者。宣公弑子赤而自立者。鄭厲公逐世子忽而自立者。衛公孫剽逐其君衎而自立者。春秋皆不絕其爲君。夫欲著其罪於後世。在乎不沒其實。則四君之罪不可得而掩。誠得春秋之意。然所以得成爲君者。亦以國無二君也。如昭二十三年敬王在國。則尹氏立子朝。不得稱王矣。

三月公會鄭伯于垂

會者何外

爲主焉爾。

葉氏夢得曰。衛州吁弑桓公而立。厚問定君於石碏。石碏曰。王觀爲可。於是教之使朝陳而請覲。曹

負芻殺宣公之子而自立。諸侯與會於戚而執之。曹人請於晉曰：若有罪，則君列諸會矣。亂臣賊子之所懼者，天子與侯伯爾。天子而與之觀，諸侯而與之會，是旣許之爲君矣。後雖有欲討者，無所加兵焉。此周之末造也。宣公弑子赤而會齊侯于平州。左氏以爲宣公會齊人。於是取濟西田以爲賂。左氏亦旣言之。桓之會，鄭非齊之與宣會歟。鄭伯以璧假許田，則濟西之會也。高氏閔曰：鄭伯知公之篡逆不自安，特爲好會，將以求賂焉。度魯急於會諸侯，必從所欲故也。夫鄭莊與隱公同盟和好，今見其賊不能討，反有所邀求，欲以定其位，是誠何心哉。張氏洽曰：公篡立而懼諸侯之討已，欲外結好以自固。因鄭伯嘗歸祊以易許田而未遂，乃來好於鄭。鄭亦欲乘此機以求許田，故會于垂，篡弑之人，凡民罔不憤。而鄭莊首與爲會，故書公會鄭伯。言出於鄭志，所以深罪鄭伯也。李氏廉曰：魯與鄭特相會盟者，惟桓公之編有四。會垂，盟越，盟武父，會曹是也。鄭莊之

魯桓與魯桓之交鄭突皆黨篡逆之賊爾。占氏爾康
曰。桓公爲仲子所生於宋更親。宋鄭向以公子馮故。互
相構怨。鄭於隱十年已伐宋。今不結魯。虞魯必助宋以
相難。魯固鄭所急欲善也。隱公因陰結鄭。況桓公身抱
大惡。又爲宋親。不交鄭。鄭必仗大義。以
難魯。鄭又魯所急欲善也。故有是會。

鄭伯以璧假許田

左傳

公卽位修好於鄭。鄭人請復祀周公。卒易祊田。

公羊

公許之。三月。鄭伯以璧假許田爲周公祊故也。

其言以璧假之何。易之也。易之則其言假之何爲
恭也。曷爲爲恭。有天子存。則諸侯不得專地也。許
田者何。魯朝宿之邑也。諸侯時朝乎天子。天子之郊。諸
侯皆有朝宿之邑焉。此邑也。其稱田何。田多邑少稱田。

邑多田

少稱邑。

假不言以言以非假也。非假而曰假。譁易地也。禮

天子在上。諸侯不得以地相與也。無田則無許。可知矣。不言許。不與許也。許田者。魯朝宿之邑也。邴者。鄭伯之所受命而祭泰山之邑也。用見魯之不朝於周。而鄭之不祭泰山也。

胡傳

許田所以易祊也。鄭旣歸祊矣。又加璧者。祊薄於許故也。魯山東之國。與祊爲鄰。鄭畿內之邦。許田近地也。以此易彼。各利於國。而聖人乃以爲惡而隱之。獨何歟。曰。利者。人欲之私。放於利。必至奪攘而後厭義者。天理之公。正其義。則推之天下國家而可行。湯沐之邑。朝宿之地。先王所錫。先祖所受。私相貿易而莫之顧。是有無君之心。而廢朝覲之禮矣。是有無親之心。而棄先祖之地矣。故聖人以是爲國惡。而隱之也。其不曰。以璧易田。而謂之假者。夫易則已矣。言假。則有歸道焉。又以見許人改過遷善自新之意。非止隱國惡而已也。其

垂訓之

意大矣。

集說

杜氏預曰。魯不宜聽鄭祀周公。又不宜易取祊田。犯二不宜以動。故隱其實。不言祊。稱璧假言。若進璧以假田。非久易也。孔氏穎達曰。祊薄於許。加之以璧。易取許田。非假借之也。不言以祊假。而言以璧假者。此璧實入於魯。諸侯相交。有執圭璧致信命之理。故璧猶可言。祊則不可言也。祊許俱地。以地借地。易理已章。非復得爲隱諱故也。劉氏敞曰。易之者我也。俾其辭若自鄭出。然是亦爲之諱也。又曰。公羊謂許田者。魯朝宿之邑也。謂之許者。繫之許也。非也。詩云居常與許。復周公之宇。然則周公受封。本有此許邑。非孔子作春秋。故繫之許也。且地邑各自有名。或曰許田。或曰龜陰田。據實而書。豈擅改易哉。蘇氏轍曰。許田所以易祊也。以祊爲未足。而益之以璧耳。程子曰。隱公八年。鄭伯使宛來歸祊。蓋欲易許田。魯受祊而未與許。及桓弑立。

故爲會以求之。復加以璧。朝宿之邑。先祖受之於先王。豈可相易也。故諱之曰假。諱國惡禮也。

陳氏傳良曰。

取許田。曷爲謂之以璧假。鄭伯之辭也。公羊氏曰。爲恭也。春秋之初。諸侯之爲惡。必有辭焉。以自文。鄭伯以璧假許田。齊侯鄭伯如紀。單伯送王姬。築王姬之館于外。皆善辭也。夫子傷周之敝。曰。利而巧。文而不慙。於春秋著其事。以見王化衰。風俗日趨於變。且以發明鄭莊之欺也。黃氏震曰。許田鄰於鄭。鄭莊久欲得之。故以祊歸之。取宋之郜。防以予之。得許而讓。凡皆以投隱。公之欲而冀許田之得也。隱公雖受祊。取防郜而辭許。鄭無得而強之。隱沒而桓以篡立。急於結援。自固故許。田卒爲鄭所得。黃氏澤曰。歸防後。復書我入祊。重取地。假許後不書。以許歸鄭。重失地爲內諱也。

加璧易許田。孔氏穎達以爲祊薄於許。蘇氏轍。胡氏安國皆從之。陳氏傳良獨以爲鄭伯自文之辭。於當時

情事亦合。故

竝存其說。

夏四月丁未公及鄭伯盟于越

越杜注近垂地名。當在山東兗州府。

曹州

附近。

左傳

結祊成也。盟曰。

穀梁

渝盟無享國。

及者內爲志焉爾。

越盟地之名也。

胡傳

垂之會。鄭爲主也。故稱會。越之盟。魯志也。故稱及。

鄭好以自安。是以爲越之盟。夫弑逆之人。孟子所謂不待教命。人得而誅之者也。而鄭與之盟。無俟於貶絕而惡自見矣。

集說

杜氏預曰。公以篡立而修好於鄭。鄭因而迎之。成禮於垂。終易二田。然後結盟。程子曰。桓公欲結

鄭好。以自安。故既與許田。又爲盟也。弑君之人。凡民罔不憇。而鄭與之盟。以定之。其罪大矣。

王氏錫爵曰。桓

公弑立懼討。故垂之一會。旣結鄭好。自安而猶未可必信。故旣與許田。又盟越以爲定位計。

圍越之盟。左氏謂結祊成。循其迹也。穀梁謂內爲志。誅其心也。鄭借易田之迹。以行要求之心。桓諱求盟之心。

而附結成之迹。二傳似相異。而意實相足也。

秋大水

之始。

書水災

左傳

凡平原出
水爲大水。

公羊

記災也。
何以書。

胡傳

大水者。陰逆而與怨氣并之所致也。桓行逆德而致陰沴。宜矣。或問堯之時。豈有致之者。而曰洚水警予。何也。曰。堯之水。非有以致之。開闢以來。水之行。未得其所歸。故堯有憂焉。使禹治之。然後人得平土而居爾。若曰。洪水者。積雨之所成。時陽而熄矣。奚待乎九年十有三載之治也。山谷之所洩歟。自禹功旣施。疏鑿決排。以至於今。而其流不減。何也。是知天非爲堯有洪水之災。至禹而後水由地中行爾。後世有人爲不善。感動天變。召水溢之災者。必引堯爲解誤矣。

范氏甯曰。禮月令。季秋行夏令。則其國大水。

孫氏復曰。水不潤下也。昔者聖王在上。五事修而堯倫叙。則休驗應之。故曰。肅時雨若。乂時暘若。哲時燠若。謀時寒若。聖時風若。若聖王不作。五事廢而堯倫攸斁。

則咎驗應之。故曰狂常雨若，僭常暘若，豫常燠若，急常寒若，蒙常風若。若春秋之世多災異者，聖王不作故也。然自隱迄哀，天下之災異多矣。悉書之，則不可勝其所書矣。是故孔子惟日食與內災，則詳而書之；外災則或舉其一，或舉於齊鄭宋衛，則天下之異從可見矣。

孫氏覺曰：大者非常之辭。水非常而爲災，或害禾稼，敗廬舍。凡爲災，則書之也。水者，陰也。陰之盛，至於大水而爲災。則陽不勝陰，而陰專盛矣。聖人既著其爲災之跡，又以見當時天下有召災之實。春秋之間，一魯國之小，而大水者八。天下之災，又可勝紀乎？

程子曰：君德修，則

和氣應，而雨暘若。桓行逆德，而致陰沴，乃其宜也。

家

氏鉉翁曰：不書月，槩一秋而言也。傷人害物而後書。汪氏克寬曰：書時不書月，則水之汎濫爲害，蓋歷時而未平也。經書內大水者八。後此十三年，書夏。此年莊七年，二十五年，宣十年，成五年，皆書秋。莊十一年，宋大水亦書秋。惟莊二十四年，紀於八月。姜氏入之後，襄二十

四年。紀於七月日食之後書月者未至歷時之久然非常爲災則不志也。

冬十月

無事焉何以書不遺時也春

設染

秋編年四時具而後爲年。

集說

俞氏皋曰雖無事必書時書首月而成歲其有四時不具者蓋闕文也。

冬鄭伯

拜盟

辛未

桓王二年

齊僖二十一年晉哀八年衛宣九年蔡桓五十年鄭莊三十四年曹桓四十七年陳桓三十年杞武四十一年宋殤十五年秦寧六年楚武三十一年

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

左傳

宋華父督見孔父之妻於路。目逆而送之。曰：「美而艷。」二年春，宋督攻孔氏，殺孔父而取其妻。公怒。督懼，遂弑殤公。君子以督爲有無君之心。而後動於惡。故先書弑其君。

公羊

及者何累也。弑君多矣。舍此無累者乎。曰：「有仇牧荀息皆累也。」舍仇牧荀息無累者乎。曰：「有有則此何以書賢也。」何賢乎孔父。孔父可謂義形於色矣。其義形於色奈何。督將弑殤公。孔父生而存。則殤公不可得而弑也。故於是先攻孔父之家。殤公知孔父死。已必死。趨而救之。皆死焉。孔父正色而立於朝。則人莫敢過而致難於其君者。孔父可謂義形於色矣。

孔父孔

孔父先死。其曰：「及何也。」書尊及卑。春秋之義也。孔父之先死。何也。督欲弑君而恐不立。於是乎先殺孔父。孔父也。

桓無王。而元年書春王正月。以天道王法。正桓公之罪也。桓無王。而二年書春王正月。以天道王法爲司馬。無能改於其德。非所謂格君心之非者。然君弑死於其難。處命不渝。亦可以無媿矣。父者名也。著其節而書及不失其官。而書大夫是春秋之所賢也。督將弑蕡公。孔父生而存。則不可得而弑。於是乎先攻孔父。而後及其君。能爲有無。亦庶幾焉。凡亂臣賊子。畜無君之心者。必先翦其所忌。而後動於惡。不能翦其所忌。則有終其身而不敢動也。華督欲弑君。而憚孔父。劉安欲叛漢。而憚汲直。曹操欲禪位。而憚孔融。此數君子者。義形於色。皆足以衛宗社。而忤邪心。姦臣之所以憚也。不有君子。其能國乎。

范氏甯曰。姦逆之人。王法所宜誅。故書王以正之。范氏邵曰。會盟言及別内外也。尊卑言及上下。

序也。孔氏穎達曰。凡言其者。是其身之所有。君是臣之君。故臣弑君。則云弑其君。臣是君之臣。故君殺臣。則云殺其大夫。子亦君之子。故云殺其世子。稱國。稱人。以殺。亦言其者。人與國。竝舉一國之辭。君與大夫。皆是國人所有。故亦言其也。若兩臣相殺。死者非殺者所有。則兩書名氏。不得言其。若王札子殺召伯毛伯。是也。與夷是督之君。言弑其君。則可。孔父非督之大夫。而言及其大夫者。與君俱死。據君爲文。言宋督弑其君。據督爲文。而上弑其君也。言及其大夫孔父。據君爲文。而下及其大夫。言及與夷之大夫。非督之大夫也。又曰。諸言父者。雖或是字。而春秋之世。有齊侯祿父。蔡侯考父。季孫行父。衛孫林父。乃皆是名。故杜以孔父爲名。陸氏淳曰。穀梁曰。何以知其先殺孔父也。臣既死。君不忍稱其名。案趙子曰。孔父之事。自是史冊載之。非殤公自書也。何關君之不忍乎。又曰。不稱名。蓋爲祖諱也。案春秋魯史。非孔子家傳。安得祖諱乎。劉氏敞曰。及者何累也。何

以書賢也。何賢乎孔父。孔父之智則衆。孔父之忠則盡矣。託六尺之孤。寄百里之命。知必死而不避。孔父可謂處命不渝矣。春秋賢者不名。孔父者所賢也。則其名之何。父前子名。君前臣名。杜氏云。孔父稱名。內不能治其閨門。外取怨於民。身死而禍及君。故貶之。非也。春秋雖以字爲裏。然已名其君於上。不得字其臣於下。此所謂君前臣名。禮之大節也。用杜氏之意者。乃當名君字大夫。顛倒人倫乎。其不通經亦已甚矣。蘇氏轍曰。此弑其君與殺其大夫。其言及何也。由弑及之也。公羊曰。孔父字也。其不名賢也。諸侯不生名。死猶名之。大夫生名死而名正也。孔父之死。何賢而字乎。且方名其君。而字其臣。禮乎。程子曰。桓公無王。而書王正月。正宋督之罪也。弑逆之罪。不以王法正之。天理滅矣。督雖無王。而天理未嘗亡也。人臣死君難。書及以著其節。父名也。稱大夫不失其官也。陳氏傳良曰。華督則曷爲。但稱督。隱桓莊之春秋。凡賊皆名之。張氏洽曰。初宋僖公舍

馮而立與夷使馮出居鄭。與夷既立。而鄭莊公欲納馮於宋。於是自隱四年以後。鄭宋屢相侵伐。華督蓋馮之黨也。將弑與夷而憚孔父。故先攻殺孔父。殤公怒。則弑之。遂召馮而立焉。書與夷之弑。而後及孔父。明孔父之死爲君故。所以著其節也。家氏鉉翁曰。桓王伐鄭。以師從者。猶有蔡衛陳。使是時。王能以誅討二篡。號召天下。名之正。言之順。諸侯大國。必將來會。允馮督輩。可坐而翦也。惟其無志於此。王綱日壞。主威日削。凶彙日繁。春秋所爲作爲是故耳。又曰。此春秋誅亂賊。崇死節之始也。公羊得表章死節之意。汪氏克寬曰。或謂孔父不當蒙弑文夫。苟書曰。宋督弑其君與夷。遂殺其大夫孔父。則不見孔父爲君而死。而大臣扞君之節不著矣。故特書及以襃其死君難。此聖筆之精意也。湛氏若水曰。以臣弑君。人倫之大變。書春王正月戊申。以時月日紀其實。大變不可不詳。史之法也。李氏本曰。春秋書死難者三。孔父仇牧荀息。皆忠於所事。而無二心者。

也。凡非其本心與動

於私者皆不預焉。

穀梁以孔父爲字。趙氏匡駁之是矣。左氏以父爲名。杜氏預因爲罪孔父之說亦非也。惟劉氏敵君前臣名之說最爲精當。故程子及蘇氏轍胡氏安國皆用之。啖氏助則云孔字父美稱也。孔氏之先皆以字連父。故有弗父金父若孔爲氏。豈世世改乎。又春秋時名嘉者多字孔。是其證也。此說甚詳核。然名君而字臣。於義終未安。故主劉傳而啖氏之說附存於此。

滕子來朝

集說

杜氏預曰。隱十一年稱侯。今稱子者。蓋時王所黜。楊氏士勛曰。周公之制。爵有五等。所以擬其黜陟。此時周德雖衰。尚爲天下宗主。滕今降爵。明是時王所黜也。葉氏夢得曰。滕侯國何以稱子。時王貶之也。

諸侯一不朝則貶其爵宗廟有不順亦絀以爵焉周道也。滕侯必居一於此矣。王政不行於諸侯。何以能加於滕。春秋之小國猶有聽命焉者也。故杞於桓以侯見。至信而書子。薛於隱以侯見。至莊而書伯。與是爲三。皆微國也。大國則莫見焉。杞與僖以子見。至文則復書伯。亦以是進之也。自文以後。雖三國亦莫行。則周益衰矣。或者以爲進退皆春秋。夫爵王命也。可春秋而專之乎。以春秋爲可專。則諸侯之惡。有大於此三國者。何以不貶或曰。小白伯而正王爵。杞薛蓋終小白之世。未嘗與齊通也。朱子曰。滕子來朝。或以春秋惡其朝桓特削而書子。自此之後。滕一向稱子。豈春秋惡其朝桓。而并後代子孫削之乎。或以爲當喪未君。前又不見滕侯卒。皆不通之論。李氏廉曰。案滕稱子。杜氏與穀梁同。張氏與胡氏同。張氏之說發明。胡氏然春秋善善長惡惡短。先王罰弗及嗣。安有一人之罪。而世世子孫受貶黜乎。趙子以滕子此朝爲在喪。而後日齊桓霸後方與杞薛

齊降號以從會此亦爲有見者而在喪之說鑿矣故沙隨程可久以爲春秋時大國強暴每責賦於小國小國不堪多自降爵以從殺禮引子產爭承以爲證蓋亦用趙子意朱子極取之然考之於經諸侯降爵惟滕薛杞滕初稱侯自桓二年始稱子薛初稱侯至莊三十一年始書伯以爲自降可也杞初稱侯至莊二十七年稱伯而僖二十三年卒稱子文十二年稱伯而襄二十九年來盟又稱子其升降不一比前說又不通矣且二邾皆自附庸升而爲子傳者以爲齊桓請於天子命爲諸侯由是觀之則又似時王黜陟之說亦可行姑記所聞以俟知者又曰程子以滕稱子爲臣屬於楚朱子曰滕未嘗服楚不知何據卓氏爾康曰灌甫曰案樂正子記滕薛旅朝隱公桓王聞之徵朝滕以子往薛以伯往王怒皆黜焉以子往以伯往自貶之說王怒皆黜焉時王所黜之說也因其子往而貶之尤易爲力樂正所記可作兩證陳氏際泰曰胡文定賅滕子之說非徒刻也

又復頗甚。滕侯不得已而朝也。則與紀侯等也。無罪焉爾已。其爲桓而朝乎。宜在穀鄧二侯之列。貶名足矣。奈何子之卽子之。而奈何終其身。且世世也。滕辱國耳。貶之若是。卽前伐鄭四國。與後成宋亂四國。罪有大焉者矣。而又何無此峻刑乎。卽桓之身與桓之子若孫。其又何罪之從。此又必窮之獄也。

案 滕降稱子。趙氏匡以爲當喪未君。程子以爲後臣屬於楚。胡氏安國以爲貶其朝桓。朱子皆駁之。獨取程氏。迥自貶以省貢賦之說。於情事爲近。而揆諸春秋之義例。亦有不可通者。五等之列。周有定制。春秋不聽諸侯之自尊。而獨聽其自貶耶。故惟杜氏預。楊氏士助。爲時王所貶之說。爲得其實。胡氏安國曰。時王能黜諸侯。則春秋不作。夫東周之替也。齊晉之霸。實王命之儀。父黎來。實王爵之。卽其威不行於吳楚之遠。且大若滕薛杞小邦。以爲時王所黜。夫豈不可。春秋之後。又將百年。周益卑矣。三晉爲侯。猶請命焉。况平桓之世。東遷之初乎。

齊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

稷杜注宋

地當在今

歸德府境

會于稷。以成宋亂爲辭。故立華氏也。宋殤公立。十一年十一戰。民不堪命。孔父嘉爲司馬。督爲大宰。故因民之不堪命。先宣言曰。司馬則然已。殺孔父而弑殤公。召莊公於鄭而立之。以親鄭。以郜大鼎賂公。齊陳鄭皆有賂故。

遂相宋公。

郜杜注國名。濟陰城武縣東北有郜城。蓋郜有二城。北郜城則爲郜國。又南二里曰南郜城。則爲宋邑。隱十年取郜是也。俱在

山東兗州府城武縣。

內大惡諱。此其目言之何遠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隱亦遠矣。曷爲爲隱諱。隱賢而桓

賊也。

以者。內爲志焉爾。公爲志乎成是亂也。此成矣。取不成事之辭而加之焉。於內之惡。而君子無遺焉爾。



華督弑君之賊。凡民罔不怒也。而桓與諸侯會。而受賂。以立華氏。使相宋公。甚矣。故特書其所爲。而曰成宋亂。夫臣爲君隱。子爲父隱。禮也。此其目言之何桓惡極矣。臣子欲盡隱之。而不可以欺後世。其曰成宋亂。而不書立華氏。猶爲有隱乎爾。春秋列會。未有言其所爲者。獨此與襄公末年會于澶淵。各書其事者。桓弑隱。督弑殤。般弑景。皆天下大惡。聖人所爲懼。春秋所以作也。一則受宋賂。而立華氏。一則謀宋災。而不能討。故特書其事。以示貶焉。然澶淵之會。旣不書魯卿。又貶諸國之大夫。而稱人。此則書公。又序諸侯之爵。何也。澶淵

之會欲謀宋災而不討弑君之賊雖書曰宋災故而未能表其誅責之意也必深諱魯卿而重貶諸國之大夫然後足以啓問者見是非也稷之會前有宋督弑君後有取宋鼎之事書曰成宋亂則其責已明不必諱公與貶諸侯之爵次然後見其罪矣

何氏休曰宋公馮與督共弑君而立諸侯會于稷欲共誅之受賂便還令宋亂遂成桓公本亦弑隱而立君子疾同類相養小人同惡相長故賤不爲諱也古者諸侯五國爲屬屬有長二屬爲連連有帥三連爲卒卒有正七卒爲州州有伯也州中有爲無道者則長帥卒正伯當征之不征則與同惡當春秋時天下散亂保伍壞敗雖不誅不爲成亂今責其成亂者疾其受賂也加以者辟直成亂也徐氏邈曰春秋雖爲親尊者諱然亦不沒其實故納鼎於廟躋僖逆祀及王室之亂昭公之孫皆指事而書孫氏復曰弑君之賊諸侯皆

得討之。宣十一年，楚人殺陳夏徵舒是也。此言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者，惡不討賊也。劉氏敞

曰：保人之賊，私人之賂。制人之上，謂之成亂，則可。謂之平亂，則不可。杜氏云：成，平也。非也。春秋有輸平，又有暨齊平。又有公及齊侯平。莒及鄰，皆直稱平。若春秋欲譖受賂之惡，言其平宋亂，乃是矣。今不曰平而曰成，此豈平之謂乎？且案傳曰：會于稷以成宋亂爲賂，故立華氏也。此則傳以受賂立華氏，解經之成宋亂也。豈不明哉？程子曰：宋弑其君，而四國共成定之。天下之大惡也。朱子曰：春秋大義數十，如成宋亂宋災，故之類，乃是聖人直著誅貶，自是分明。陳氏傳良曰：向也合五國之君大夫以定州吁。而州吁訖於討。今也合四國之君以立華督。督遂相宋莊，弑君之禍接迹於天下。四君爲之也。春秋之褒貶，至於變文嚴矣。向也五國之君大夫書之，復書之。終春秋僅一再見焉。以變文爲猶未也。而直言其所爲，舍此無復見者矣。

家氏鉉翁曰：督雖

弑君而馮之位未定。今三國爲此會。將以謀宋。而邀利。
所以使三國成此亂者。魯也。穀梁曰。以者內爲志。又曰。
公爲志。平成此亂。深得聖人之意。邵氏寶曰。春秋紀事書也。而并言其意者。有四事焉。曰成宋亂也。曰宋災故也。曰釋宋公也。曰伐楚以救江也。皆不能已於言者也。易曰。繫亂焉以盡其言。四事者近之。卓氏爾康曰。討弑者明正其罪。莫如州吁。以後弑君者輩出。多不書矣。成弑者明著其罪。莫如子稷。以後逆黨者輩出。多不書矣。春秋之初。止記二條。以爲大法而已。張氏溥曰。是會也。名定宋公。實立華氏也。魯桓弑君之賊。與督同惡。亟成宋亂。非徒爲督於己亦有利焉。是故齊陳鄭受宋賂。不書。魯受郜大鼎。則書。取書納。詞重而不殺。魯桓黨道之罪。深於三國也。

夏四月取郜大鼎于宋戊申納于大廟

夏四月取郜大鼎于宋戊申納于大廟非禮也臧哀伯諫曰君人者將昭德塞違以臨照百官猶懼

或失之故昭令德以示子孫是以清廟茅屋大路越席犬羹不致粢食不鑿昭其儉也。哀冕黻珽帶裳幅鳥衡紩絃綺昭其度也。藻率鞬轄輦厲游纓昭其數也。火龍黼黻昭其文也。五色比象昭其物也。錫鸞和鈴昭其聲也。三辰旛旗昭其明也。夫德儉而有度升降有數文物以紀之聲明以發之以照臨百官百官於是乎戒懼而不敢易紀律今滅德立違而寘其賂器於大廟以明示百官百官象之其又何誅焉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章也郜鼎在廟章孰甚焉武王克商遷九鼎於雒邑義士猶或非之而況將昭違亂之賂器於大廟其若之何公不聽周內史聞之曰臧孫達其有後於魯乎君違不忘諫之以德

雒邑杜注武王但營雒邑未有都城周公乃卒營雒邑謂之王城卽河南城也今河南河南府洛陽縣城

內西偏節

王城故址。

公羊

此取之宋。其謂之郜鼎。何器從名。地從主人。器何以從名。地何以從主人。器之與人非有卽爾。宋始以不義取之。故謂之郜鼎。至乎地之與人則不然。俄而可以爲其有矣。然則爲取可以爲其有乎。曰否。何者。若楚王之妻媚無時焉可也。戊申納于大廟。何以書譏。何譏爾。遂亂受賂。納于大廟。非禮也。

穀梁

桓內弑其君。外成人之亂。受賂而退。以事其祖。非禮也。其道以周公爲弗受也。郜鼎者。郜之所爲也。曰宋取之宋也。以是爲討之鼎也。孔子曰。名從主人。物從中國。故曰郜大鼎也。

明傳

取者得非其有之稱。納者不受而強致之謂。弑逆之賊不能致討。而受其賂。器寘於大廟。以明示百官。聖人直載其事。垂訓後世。使知寵賂之行。保邪廢正。能敗人之國家也。亦或知戒矣。

杜氏預曰。戊申。五月十日。

孔氏穎達曰。長歷此

年四月庚午朔。其月無戊申。五月己亥朔。十日得

戊申。是有日而無月也。劉氏敞曰。此取之宋。其謂之
郜大鼎何。郜所守之大鼎也。武王克商。封諸侯。班宗彝

以爲子孫藏。郜以不義失之。宋以不義得之。雖久。非其
有也。故謂之郜大鼎。程子曰。四國旣成宋亂。而宋以

鼎賂魯齊陳鄭皆有賂。魯以爲功而受之。故書取以成

亂之賂器。寘於周公之廟。周公其饗之乎。故書納。納者。

弗受而強致之也。葉氏夢得曰。鄭人以賂輸平於我

而我從之。故書鄭伯使宛來歸邴。我責賂於宋。以成其

亂。而宋與焉。故書取郜大鼎于宋。有所刺於後。必有所

見於前。其曰取于宋。宋非我所得取也。周公稱大廟。魯

公稱世室。羣公稱宮。魯道也。廟之有器。所以薦德。不義

而薦之。是謂瀆其祖納者。以力強致之辭也。宋氏鉉

翁曰。前書成宋亂。兼責四國也。此書取郜大鼎。納于大
廟。專責魯也。李氏廉曰。春秋致賂例。宋以郜鼎賂公

而書取在魯。魯以濟西賂齊而書取在齊。蔽罪於魯。齊也。齊致衛寶而書來歸。結正諸侯之罪。不獨在魯也。

秋七月杞侯來朝

紀侯

公穀作



公穀程氏皆以杞爲紀。桓弟弑兄。臣弑君。天下之

大惡。王與諸侯不奉天討。反行朝聘之禮。則皆有

貶焉。所以存天理。正人倫也。紀侯來朝。何獨無貶乎。當是時。齊欲滅紀。紀侯求魯爲之主。非爲桓立而朝之也。



劉氏敞曰。左氏云。杞侯不敬歸。乃謀伐之。九月入

杞是也。案公羊經紀侯來朝。竊以謂當作紀。不當作杞。春秋雖亂世。至於兵革之事。亦慎用之。杞來朝魯。有少不敬。未宜便入其國也。左氏誤紀爲杞。遂生不敬之說。穀梁曰。朝時此其月何也。桓內弑其君。外成人之亂。於是爲齊侯陳侯鄭伯討。數日以賂。已卽是事而朝之惡之。故謹而月之。非也。六年冬。紀侯來朝。猶是前紀侯耳。猶是此桓公耳。行不加進。惡不差減。而紀侯過而

不改其責宜深。深則宜日。反書時何哉。是豈春秋不惡之乎。程子曰。凡杞稱侯者。皆當爲紀。杞爵非侯。文誤也。及紀侯大去其國之後。杞不復稱侯矣。吳氏激曰。齊謀并紀而鄭助之。紀國小弱。爲齊鄭所謀。度不能自存。以魯與齊鄭睦。故來朝魯。將求庇焉。李氏廉曰。紀稱侯。公羊注以隱二年考之。紀本非侯爵。此稱侯者。天子將娶於紀。故封之百里。後恒稱侯。而穀注亦以爲蓋時王所進。是皆不知紀子伯爲闕文之故爾。汪氏克寬曰。成七年曹伯朝。六年十八年定十五年邾子朝。皆書月。不可以書月爲貶。

蔡侯鄭伯會于鄧

鄧杜注。潁川召陵縣西南有鄧城。今鄧襄城在河南開封府郾城縣。

東南三十五里。公羊以鄧爲國。則五年鄧侯來朝。卽其君也。

始懼楚也。

原书缺页



何氏休曰。時因鄧都得與鄧會。自三國以止。言會者重其少從多也。杜氏預曰。楚武王始僭號稱王。蔡鄭姬姓近楚。故懼而會謀。李氏廉曰。楚自熊繹始受封。六世至熊渠。立其子康爲句亶王。紅爲鄂王。執疵爲越章王。此僭王之始。又八世至熊儀。是爲若敖。又二世至熊眴。是爲蚡冒。又一世至熊通。是爲武王。武王十九年入春秋。侵隨於桓之六年。合諸侯於桓之八年。圍鄖。敗鄧於桓之九年。盟貳。軫敗鄖師。蒲騷於桓之十一年。伐絞。伐羅。楚已大於江漢之間矣。莊公四年。文王熊貲立莊。六年而伐申。莊十年而執蔡侯。莊十六年而滅鄖。於是楚勢益張。他日爭伯之權輿始此。湛氏若水曰。三國不守會同之大義。不宜會而會。以謀禦楚。則終不免矣。季氏本曰。蔡鄭鄧三國皆在楚北境。而鄧尤近。是時熊通始僭稱王。懲陵江漢。鄧先患之。故爲地主而會。蔡鄭於其國。不知蔡桓鄭莊本無遠慮。不足與謀。後五年。鄧侯吾離奔魯。蓋日迫於楚。而轉託於周公。

之後矣。

公羊以爲鄧與會。胡氏安國及湛氏若水季氏本皆因之。隱元年盟宿之例，正與此合。釋例以鄧爲蔡地。孔氏穎達遂謂鄧國去蔡甚遠。蔡鄭不宜遠會其國都。淇說亦通。

九月入杞

我入

之也。

杜氏預曰。不稱主帥。微者也。程子曰。將卑師少。外則稱人。內則止云入某伐某。高氏閔曰。此年入杞。八年入邾。其辭雖略。而罪有餘也。夫桓弑君。莫入莫伐而已。乃入人伐人。是使天下共蒙其恥也。汪氏克寬曰。或以爲蔡鄭入杞。然滅逼陽。滅賴。皆書遂。此不書遂。則入者魯也。左傳謂討其來朝之不敬。蓋因僖二

十七年春杞子來朝。秋公子遂帥師入杞。而傅會其說耳。

公及戎盟于唐

修舊好也。

陳氏深曰。桓弑逆而懼人之討。汲汲乎與戎盟以自固。書之以示貶也。吳氏激曰。隱公因戎之請盟。至再而後與盟。今戎不請而桓及之盟。蓋與及鄭盟。越之意同。以已之負大惡。而結好以自固也。季氏本曰。懼戎爲患。

復修舊好。

冬公至自唐

此書至

之始。

告於廟也。凡公行。告於宗廟。反行。飲至。舍爵。策勲焉。禮也。特相會。往來稱地。讓事也。自參以上。則往。

稱地來稱

會成事也

集說

杜氏預曰。傳例曰。告於廟也。特相會。故致地也。凡公行不書至者。皆不告廟也。孔氏穎達曰。反行必告。而春秋公行一百七十六。書至者惟八十二耳。其餘不書者。釋例曰。凡公之行。不書至者九十有四。皆不告廟也。隱公之不告。謙也。餘公之不告。慢於禮也。慢於禮者。舉大例言耳。若行有恥辱。克躬罪已。不以告廟。非爲慢於禮也。若事實可恥而不以爲恥。反行告廟。則史亦書之。宣五年傳曰。公如齊。高固使齊侯止公。請叔姬焉。夏公至自齊。是不應告而告。故書之以示過也。釋例又曰。桓公之喪至自齊。此則死還告廟而書至者也。莊公違禮如齊觀社。用飲至之禮。此則失禮之書至者也。宣公黑壤之會。以賂免諱。不書盟而復書至。亦諱不以見止告廟也。襄公至自晉。此則榮還而書至者也。昭公至自齊。居于鄆。此則宜告而書至者也。僖十六年。公會

諸侯于淮未歸而取項齊人以爲討而止公十七年聲
姜以公故會齊侯于卞公始得歸而書公至自會是諱
止而以會告也諸侯盟者必在會後皆書公至自會不
言公至自盟者以盟是因會而爲之公行以會告廟故
還以會告至雖并以盟告亦不云至自盟爲行時不以
盟告故也信二十八年公會諸侯于溫遂圍許經書公
至自圍許襄十年公會諸侯于柶遂滅逼陽經書公至
自會二文不同釋例曰諸若此類事勢相接或以始致
或以終致蓋時史之異耳無他義也定十二年公至自
圍成行不出境而亦告廟者釋例曰陪臣執命大都偶
國仲由建墮三都之計而成人不從故公親伐之雖不
越境動衆興兵大其事故出入皆告於廟也啖氏助
曰凡公行一百七十有六書至者八十有二不書至者
九十有四左傳謂告廟則書於策夫子隨其所至以示
功過且志其去國遠邇遲速也其有一出而涉兩事者
或致前事或致後事擇其重者志之也又有不致本事

者。本事非功也。十二公惟隱不告。蓋謙讓不以人君之禮自處也。其謙不以告。或恥也。或怠也。

劉氏敞曰。曷

爲或至或不至。至禮也。不至。非禮也。君行必告於廟。反必奠而後入。

劉氏絢曰。君行其至必書。於法當然也。

古之諸侯。朝會有常節。出入有常期。周衰以後。無法妄行。征伐會盟。紛紛四出。棄社稷。委人民。往往越月踰歲。而後得返。觀其所書。而其亂自著矣。

劉氏永之曰。夫

時有遠近。則史有詳略。辭有同異。此其易曉也。自文以前。君行八十。書至者十七。文以後。

君行九十。書至者六十四是也。

反行必告。則史書其至。不告。則不書。杜注孔疏甚明。諸家紛紛。或以爲遠。或以爲久。或以爲危。或以爲幸。失

之鑒

矣。

初。晉穆侯之夫人姜氏。以條之役。生太子。命之曰仇。其弟以千畝之戰。生。命之曰成師。師

服曰。異哉君之名子也。夫名以制義。義以出禮。禮以體政。政以正民。是以政成而民聽。易則生亂。嘉耦曰妃。怨耦曰仇。古之命也。今君命大子曰仇。弟曰成。師始兆亂矣。兄其替乎。惠之二十四年。晉始亂。故封桓叔於曲沃。靖侯之孫樂賓傅之。師服曰。吾聞國家之立也。本大而末小。是以能固。故天子建國。諸侯立家。卿寘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隸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親。皆有等衰。是以民服事其上。而下無覬覦。今晉。甸侯也。而建國本既弱矣。其能久乎。惠之三十年。晉潘父弑昭侯而納桓叔。不克。晉人立孝侯。惠之四十五年。曲沃莊伯伐翼。弑孝侯。翼人立其弟鄂侯。鄂侯生哀侯。哀侯侵陘庭之田。陘庭南鄙。啓曲沃伐翼。

條杜注晉地。今山西平陽府解州安邑縣有中條山。縣北三十里有鳴條岡。千畝杜注西河界。休縣有地名千畝。今平陽府介休縣有千畝原。陘庭杜注翼南鄙邑翼。卽今平陽府翼城縣。縣東南七十五里。

有熒庭城志

云卽陘庭也

王申

桓王十

三年

齊僖二十二年。晉哀九年。衛宣十年。蔡桓六年。鄭莊三十五年。曹桓四十八年。陳桓三十六年。杞武四十二年。宋莊公

馮元年。秦寧七年。楚武三十二年。

春正月

胡傳

桓公三年而後經不書王。有以爲周不班歷者。昭公末年。王室有子朝之亂。豈暇班歷。而經皆書王。非不班歷明矣。又有以爲此闕文也。安得一公之內。凡十四年。皆不書王。其非闕文亦明矣。然則云何。桓公弑君而立。至於今三年。而諸侯之喪事畢矣。是入見受命於天子之時也。而王朝之司馬。不施殘執之刑。鄰國之大夫。不聞有沐浴之請。魯之臣子。義不戴天。反面事讎。曾莫之恥。使亂臣賊子。肆其凶逆。無所忌憚。人之大倫。

集說

滅矣。故自是而後不書王者。見桓公無王。與天王之失政而不王也。何氏休曰。無王者。以見桓公無王而行也。二年有者。桓公之終也。孔氏穎達曰。桓公元年二年十年十八年有王八年。凡四年於春有王。九年春無王。無月。其餘十三年雖春有月。悉皆無王。趙氏匡曰。詳經意直以桓公不顧王法。故去其王字。以見其罪耳。劉氏斂曰。何以不書王。桓無王也。桓何以無王。桓不受命於王也。諸侯喪畢。以士服見天子。未受命。不敢服其服也。已見天子。賜之黻冕圭璧。然後服歸。設奠於祖廟。然後臨諸臣。桓內弑其君。外成人之亂。弱天子而不受命。則固無王也。不書王。見不受命也。不受命。雖久不得爲諸侯。二年有王。未畢喪也。又曰。何休曰。二年有王。見始也。不就元年見。始者。未無王也。非也。弑君之罪。不輕於成人亂。易地之惡。不差於納鼎太廟。而以爲元年未無王。輕重失序矣。

君見於卽位成亂效於納賂易地著於璧假其迹已明雖使春秋歲輒書王其可謂桓有王乎然則不書王其不爲此數事亦明矣程子曰桓公弑君而立元年書王以王法正其罪也二年宋督弑石以王法正其罪也三年不書王見桓之無王也家氏鉉翁曰王室微弱不能誅討亂賊元年二年猶書王室之也今魯隱喪事既終逆桓未能入見天子而明年晉宰糾衛命下聘自是再三聘當誅而獎王綱盡矣天下不復知有王自是不書王示天下之無王也李氏廉曰案桓公惟元年二年十年十八年有王趙氏以爲後人誤加其說已非而注穀梁者見二年書王以爲正與夷之卒遂附會以爲十年書王正終生之卒是又不知正弑逆之義矣注公羊者於十年十八年書王得之而元年書王以爲桓公此時未敢無王至三年始著其無王之罪是又穿鑿之甚也故胡氏獨取程子又案范氏例春秋上下無王者凡一百有八桓無王見不奉王法餘公無王者爲

不書正月。不得書王也。宣亦篡位而不去者。罪之輕重異也。趙氏恒曰。春秋之法。莫嚴於弑君之賊。故其立法。則以天下無非當討之人。亦無往而非可討之時。以當時之人言。不但責之天王也。而又責之鄰國。責之魯國臣子。其責之天王。固爲王法。其責之鄰國與魯人。亦王法也。以可討之時言。元年則書王。三年以後不書王。十年則書王。十八年將終又書王。其書王者。固爲示王法之當討。其不書者。亦爲示王法之當討也。

春。曲沃武公伐翼。次於陘庭。韓萬御戎。梁弘爲右。逐翼侯於汾隰。驂絃而止。夜獲之。及樂

叔共

汾隰。杜注。汾水邊。釋例。汾水出太原故汾陽縣。至河東。汾陰入河。今汾水出太原府靜樂縣西南。至府城西。東南流經汾州平陽二府。至榮川縣北入河。靜樂漢汾陽。榮河漢汾陰也。樂。杜注。晉地。晉大夫樂氏。

封邑。今直隸真定府欒城縣是也。

公會齊侯于嬴

嬴杜注齊邑泰山嬴縣今故城在山東泰安州東南五十里

會于嬴成

左傳

昏於齊也。

集說

杜氏預曰。公不由媒介。自與齊侯會而成昏。非禮也。孫氏覺曰。桓二年。嘗與齊侯會于稷。成宋之

亂。於是復爲之會。而經不繫事。秋七月。遂有公子翬如齊逆女之事。是於未婚之前而爲此會也。左氏曰。成婚於齊是也。桓公與齊謀婚而不由紹介之命。媒妁之言。身至齊境。以與齊謀已之婚。醜惡見矣。張氏洽曰。亂臣賊子與會而爲婚。著齊侯之罪也。家氏鉉翁曰。魯桓懼方伯之有討。而乞昏於齊。以爲此會。非媒而昏。昏不以正也。越境而會。會不以正也。使共私人往逆。逆不以正也。爲齊侯而親迎。迎不以正也。是以春秋於嬴之

會。謹之會。謹而書之。又曰。是時鄭莊善用兵。齊爲強國。故桓以賂結鄭。以昏求齊。所以迨弑君之討。而終殞於齊天也。非人所能爲也。

○會者。外爲志。書會不書及當。以張氏治責齊之說爲正。蓋畏討者魯之情。黨惡者齊之罪。經意尤惡齊。故獨書會。

夏齊侯衛侯胥命于蒲

蒲。杜注衛地。在陳留長垣縣西南。今直隸大名府長垣縣。

治。故蒲城是也。

不盟也。

○胥命者何。相命也。何言乎相命。近正也。此其爲近正奈何。古者不盟。結言而退。

命衛侯也。

胥之爲言猶相也。相命而信諭謹言而退以是爲近古也。是必一人先其以相言之何也不以齊侯

公羊曰。胥命者。相命也。相命近正也。古者不盟。結言而退。人愛其情。私相疑貳。以成傾危之俗。其所由來漸矣。有能相命而信諭。豈不獨爲近正乎。故特起胥命之文。於此有取焉。聖人以信易食。荅子貢之問。君子以信易生。重桓王之失。信去則民不立矣。故荀卿言春秋善胥命。

何氏休曰。盟不歃血。但以命相誓。善其不盟近正。似於古而不相背。故書以撥亂也。范氏甯曰。江熙曰。齊衛胥命。雖有先倡。倡和理均。若以齊命衛。則歸功於齊。以衛命齊。則齊僅隨從。言其相命。則泯然無際矣。楊氏士勛曰。今二國相命。則大者宜倡。小者宜和。大則齊也。小則衛也。故傳云。不以齊侯命衛侯也。明齊

大也。但倡和理均故直以相命言之。劉氏敞曰。胥命者何相命也。何言乎相命古者有方伯有州牧有卒正有連率命於天子正也。諸侯自相命非正也。齊大公之後東州之侯也。衛康叔之後北州之侯也。以事相命也。又曰。齊侯衛侯胥命于蒲。公羊以謂結言而不盟。春秋善之也。非也。春秋亂世。齊衛凡君會而相命。蓋何足算。陽穀之會。公羊以謂遠國皆至。桓公發禁於諸侯。諸侯咸無用盟最盛矣。豈非結言而退乎。則何不謂之胥命哉。蘇氏轍曰。胥命者約言而不盟也。有以相命故不可以言會未嘗歃血故不可以言盟。程子曰。二國爲會約言相命而不爲盟詛。近於理也。故善之。朱子語類問張洽曰。尋常如何理會是胥命。曰。嘗考之矣。當從劉侍讀之說。自王命不行。則諸侯上僭之事由階而升。然必與勢力之不相上下者共爲之。所以布於衆而成其僭也。齊衛當時勢敵。故齊僖自以爲小伯。而黎人責衛以方伯之事。當時王不能命伯。而欲自爲伯。故於此

彼此相命以成其私也。及其久也。則力之能爲者專之矣。故桓公遂自稱伯。以至戰國諸侯各有稱王之意。不敢獨稱於國。必與勢力之相伴者共約而爲之。魏齊會於濁澤以相王是也。其後七國皆王。秦人思有以勝之。於是使人致帝於齊。約共稱帝。自相命而至於相王。自相王而至於相帝。僭竊之漸勢必至此。豈非其明證乎。曰。然則左傳所謂胥命於弭何也。曰。此以納王之事。相遜相先也。曰。說亦有理。汪氏克寬曰。朱子意與程子傳稍異。姑兩存之。竊考莊二十一年。鄭虢胥命於弭。同謀納王。不可云相命以伯。況齊衛胥命之後。不聞有會盟侵伐之事。僅能一戰于郎。一盟惡曹。皆以鄭忽之故。則非相推爲伯矣。蓋胥命者。相結以言而不盟。而相結之善惡。則存乎其事耳。邵氏寶曰。胥命一體也。來言于蒲。善也。書胥命。美其近正也。

公穀皆以胥命爲善。程子因之。而胡傳亦主其說。蓋比之屢盟。長亂者。爲近古也。張氏洽從劉氏敵之說。謂彼此相命。以成其私。而極言其僭竊之所至。朱子以爲有理。故竝存之。

齊公會杞侯于郕

杞公作紀
郕公作盛

集說

程子曰。自桓公篡立。無歲不與諸侯盟會。結外援以自固也。

高氏閔曰。紀侯懼齊。欲親魯。郕亦然。

張氏洽曰。紀與魯親。而求援於魯。以抗齊鄭。故桓公因其二年來朝。而與之會也。

汪氏克寬曰。程子云。杞

稱侯。皆當爲紀。左傳云。杞求

成。豈因入杞而傳會其說歟。

左穀俱作杞。公羊獨作紀。程子以爲杞稱侯。皆爲紀。當以公羊爲是。蓋齊魯方睦。紀與郕皆畏齊。故會魯而求庇也。高氏

閔之說得之。

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

既者何

盡也

公羊

穀梁

既者盡也有繼之辭也

胡廣

日者衆陽之宗人君之象

而有食之既則其變大矣

集說

何氏休曰光明滅盡也范氏甯曰盡而復生謂之既孔氏穎達曰食既者謂日光盡也故云既

盡也月體無光待日照而光生半照卽爲弦全照乃成望爲日光所照反得奪月光者歷家之說當日之衝有大如日者謂之闇虛闇虛當月則月必滅光故爲月食張衡靈憲曰當日之衝光常不合是謂闇虛在星則星微遇月則月食是言日奪月光故月食也若是日奪月光則應每望常食而望亦有不食者由其道度異也日

月異道。有時而交。交則相犯。故日月遞食。交在望前。朔
則日食。望則月食。交在望後。望則月食。後月朔則日食。
交正在朔。則日食既。前後望不食。交正在望。則月食既。
前後朔不食。大率一百七十三日有餘。而道始一交。非
交則不相侵犯。故朔望不常有食也。道不正交。則日斜
照月。故月光更盛。道若正交。則日衝當月。故月光卽滅。
譬如火斜照水。日斜照鏡。則水鏡之光旁照他物。若使
鏡正當日。水正當火。則水鏡之光不能有照。日之奪月
亦猶是也。日月同會。道度相交。月食是日光所衝。日食
是月體所掩。故日食常在朔。月食常在望也。食有上下
者。行有高下。謂只在日南。從南入食。南下北高。則食起
於下。月在日北。從北入食。則食發於高。是其行有高下。
故食不同也。故異義云。月高則其食虧於上。月下則其
食虧於下也。日月之體大小正同。相掩密者。二體相近。
正映其形。故光得溢出而中食也。相掩疏者。二體相遠。
月近而日遠。自人望之。則月之所映者廣。故日光不復

能見而日食既也。日食者實是月映之也。但日之所在則月體不見。聖人不言月來食日。而云有物食之。以自食爲文。闕於所不見也。孫氏復曰。凡日食人君皆當戒懼修德。以消其咎。程子曰。既盡也。食盡爲異大也。

家氏鉉翁曰。此書食既之始也。李氏廉曰。食既例三。此年及宣八年七月。襄二十四年七月。皆大變也。黃氏正憲曰。列國分野。上應列宿。日月交會之辰。亦各有所屬。故日雖無所不照。而所食之影在下觀之。有正而多者。有偏而少者。當時所食之處。必關於魯。分居多。故自魯觀之。見其爲既。

胡傳引穀梁不書朔不書日爲夜食。謂因朝日而知之者非也。旣曰見其虧傷矣。則時刻可稽。書朔書日無不可。且使日食於亥子之交。未出地而復明。則雖朝日。何從見其虧傷之處耶。蓋日食不占夜。猶月食不占晝。是以唐一行作曆。上溯往古。千有餘年。日食長在晝。月食長在夜也。

公子翬如齊逆女

胡傳

娶妻必親迎。禮之正也。若夫邦君以爵則有尊卑。以國則有大小。以道途則有遠邇。或迎之於其國。或迎之於境上。或迎之於所館。禮之節也。紀侯於魯。以小大言。則親之者也。而使履綸來。魯侯於齊。以遠邇言。則親之者也。而使公子翬往。是不重大昏之禮。失其節矣。故書。

集說

范氏甯曰。翬稱公子者。桓不以爲罪人也。孔氏穎達曰。天子尊無與敵。不自親迎。使卿逆而上公臨之。諸侯則親逆。有故得使卿。八年祭公逆王后于紀。傳曰。禮也。是當使人。天子不親逆也。襄十五年傳曰。官師從。單靖公逆王后于齊。卿不行。非禮也。是知天子之禮。當使卿逆而上公臨之也。禮記哀公問曰。冕而親迎。不已重乎。孔子對曰。合二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以爲天地宗廟社稷之主。君何謂已重乎。此對哀公指言魯。

襄是諸侯正禮當親逆也。莊二十四年。公如齊逆女丘明。不爲之傳。以其得禮故也。文四年。逆婦姜于齊。傳曰。卿不行。非禮也。以卿不行爲非禮。知君有故。得使卿逆也。孫氏復曰。是時文姜亂魯。驪姬惑晉。南子傾衛。夏姬喪陳。上下化之。滔滔皆是。不可悉舉也。故自隱而下。夫人內女出處之迹。皆詳而錄之。以懲以戒。爲萬世法。

劉氏敞曰。左氏曰。修先君之好。乃稱公子者多矣。若修先君之好。春秋非修先君之好。而稱公子者多矣。若修先君之好。乃稱公子者。翬帥師適其宜矣。無謂疾之去氏也。張氏洽曰。君臣同弑隱公。乃昏於齊。以求配偶。所謂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也。俞氏皋曰。在齊故稱女。逆女爲桓公逆夫人也。李氏廉曰。逆女例。諸侯親逆。當事不書。書魯之逆者五。惟莊逆哀姜以仇女爲譏。其餘若翬逆文姜。公子遂逆穆姜。叔孫僑如逆齊姜。皆卿爲君逆也。出姜不書逆者。蓋公也。譏禮成於齊。故不斥公也。汪氏克寬曰。翬爲桓弑隱。復爲桓逆女。以結齊好。遂爲宣弑。

卷之三
襄公三年

赤復爲宣納賂逆婦。以結齊援。皆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也。陳氏際泰曰。公子翬不宜逆女也。輕也。然公子翬尤不宜逆女也。賊也。

紀履綸來逆女。程子謂親迎於其所館。豈有遠適他國以逆婦者。張氏洽主其說。洵爲有理。故此年公子翬如齊逆女。凡以不親迎爲譏者。皆刪之。

九月齊侯送姜氏于讙

讙杜注魯地。濟北蛇丘縣西有下讙亭。今濟南府肥城縣

西南有故城。水經注云。俗訛爲夏暉城。

右傳齊侯送姜氏。非禮也。凡公女嫁於敵國。姊妹則上卿送之。以禮於先君公子。則下卿送之。於大國雖公子亦上卿送之。於天子。則諸卿皆行。公不自送。於小國。則上大夫送之。

何以書譏。何譏爾諸侯越竟送女。非禮也。此入國矣。何以不稱夫人。自我言齊。父母之於子。雖爲鄰

國夫人。猶

曰吾姜氏。

禮送女。父不下堂。母不出祭門。諸母兄弟不出闕門。父母戒之曰。謹慎從爾舅姑之言。諸母般申之。曰。謹慎從爾父母之言。送女踰竟。非禮也。

劉氏敞曰。此入國矣。何以不稱夫人。未見廟。猶未入國也。葉氏夢得曰。父而自送女。非禮也。何以不稱夫人。以齊侯爲之辭也。文公逆女于齊。在國不言女已成禮也。於文公則旣成婦矣。故書逆婦姜于齊。姜宜稱女者也。齊侯送女于譴。入國不言夫人。未成禮也。於齊侯猶女矣。故書齊侯送姜氏于譴。姜氏宜稱夫人者也。是謂名正而言順。杜氏諤曰。魯逆失之輕。而齊送失之過。其貶固鈞者也。

會齊侯于譴

程子曰。齊侯出疆送女。公遠會之。皆非義也。

胡氏銓曰。公果親逆。自當書逆女。必不曰會齊侯也。

此直曰會見。公因會齊侯而受姜氏耳。張氏洽曰。聖人制禮。不可過。不可不及。齊僖愛其女之過。至於越境而送之。遂使魯侯之出。不爲親迎。而爲齊侯在譴。特往會之。僖公之送。桓公之會。皆非所以重大昏而正人倫之始。春秋所以書之也。姚氏舜牧曰。魯桓意在結齊爲援。而娶其女。故桓所行事。重在會。不在於婚。

夫人姜氏至自齊

金鑑
翬何以不致。
得見乎公矣。

其不言翬之以來。何也。公親受之於齊侯也。子貢曰。冕而親迎。不已重乎。孔子曰。合二姓之好。以繼

萬世之後。何謂已重乎。

胡傳

親迎之禮廢。於是乎有父母兄弟越境而送其女者。以公子翬往逆。則既輕矣。爲齊侯來。乃逆而會之于譙。是公之行。其重在齊侯。而不在姜氏。豈禮也哉。不言以至者。旣得見乎公也。不能防閑。於是乎在敝笱之刺兆矣。禮者。所以別嫌明微。制治於未亂。不可不謹也。娶夫人。國之大事。故詳。

集說

杜氏預曰。告於廟也。不言翬以至者。齊侯送之。公受之于譙。孫氏復曰。此齊侯送姜氏。公受之于譙也。公受姜氏于譙。不以譙至者。不與公受姜氏于譙也。故曰。夫人姜氏至自齊。以正其義。胡氏鉉曰。易曰。漸。女歸待男行也。女歸必待男乃行。夫人姜氏不與公俱至。故先書公會齊侯于譙。次書姜氏至自齊。以見公會于譙。本非親迎。非易待男之義也。薛氏季宣曰。齊侯送女於外。公以會禮接之。非親迎。且兩失之也。夫婦。

大倫也。不正之於其始。桓之夫婦是不爲夫婦矣。吳氏激曰。昏禮之大節有三。納幣一也。親迎二也。夫人至三也。得禮則皆不書。魯桓會贏書。譏不由媒介而自求昏於齊也。逆女書。譏不親迎而使公子翬也。送姜氏書。譏齊侯親送也會謹書。譏不親迎而親會齊侯也。夫人至不書翬以。譏魯桓初使翬迎。而中自受姜氏于謹也。李氏廉曰。夫人至例。啖子曰。夫人初至皆書。經書夫人至三。文姜得見公。故不書翬以。穆姜齊姜書遂僑如書以者。言不當以也。哀姜書入不可見乎宗廟也。出姜不書至。貶成禮於齊也。昭公娶吳女不書至。恥娶同姓也。汪氏克寬曰。文定此年傳。謂娶夫人國之大事。莊二十四年傳。謂婚姻常事不書。蓋婚姻合禮而不志者。書法之常也。故僖公之娶夫人。納幣逆女。夫人至皆不書也。桓公之娶文姜。不合於禮。故以爲大事而悉志之者。所以垂戒而書法之變也。昭公之娶同姓。則又以國惡而隱之也。聖人作經。如化工生物。洪纖高下。因物賦

形安可執一而論之哉。王氏樵曰。案翬逆女齊侯送姜氏于譴。公會齊侯于譴。此文姜之始也。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公薨于齊。此文姜之終也。公如齊納幣。公如齊逆女。夫人姜氏入。大夫宗婦覲用幣。此哀姜之始也。夫人姜氏孫于邾。公子慶父出奔莒。此哀姜之終也。春秋據事而書。讀者比事而觀。而幾微著。監戒昭矣。張氏溥曰。會贏逆女。會譴。夫人至齊。僖公送女。女旣嫁。使大夫聘問。咸具志焉。春秋惡文姜之終。不得不詳其始。

冬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左傳

冬齊仲年來

聘致夫人也。

集說

杜氏預曰。古者女出嫁。又使大夫隨加聘問。存謙敬序殷勤也。在魯而出。則曰致女。在他國而來。則總曰聘。故傳以致夫人釋之。孔氏穎達曰。經書來聘。傳言致夫人。是行聘禮而致之也。吳氏激曰。齊僖親

送女至魯竟未幾。又使貴介弟致之。
見其愛女之至情。之私。非禮之正也。

有年

公羊 有年何以書。以喜書也。大有年何以書。亦以喜書也。此其曰有年何。僅有年也。彼其曰大有年何。大豐年也。僅有年亦足。當喜乎。恃有年也。

穀梁

五穀皆熟爲有年也。

胡傳

舊史災異與慶祥並記。故有年大有年得見於經。若舊史不記。聖人亦不能附益之也。然十二公多歷年所有務農重穀。閏雨而書雨者。豈無豐年而不見於經。是仲尼於他公皆削之矣。獨桓有年。宣大有年。則存而不削者。緣此二公獲罪於天。宜得水旱凶災之譴。今乃有年。則是反常也。故以爲異特存爾。然則天道亦

僭乎桓宣享國十有八年。由此二年書有年。他年之歉
可知也。而天理不差。信矣。此一事也。在不修春秋。則爲慶祥。君子修之。則爲變異。人聖人因魯史舊文能立興

王之新法也。故史文如畫。經文如化工。嘗以是觀。非聖人莫能修之。審矣。有年。人有年。先儒說經。有。多列於慶瑞之門。至程子發明奧。自然後以爲記異。此得於言意之表。

者也。

樂說 何氏休曰。桓公之行。諸侯所當誅。民人將去。賴得五穀皆有。使百姓安。工樂業。故喜而書之。明爲國家者。不可不有年。孔氏。穎達曰。年訓爲稔。謂歲爲年者。取其歲穀一熟之義。賈云。桓惡而有年豐。異之也。言有非其所宜有。案招元年傳曰。國無道而年穀和熟。天贊之也。是言歲豐爲佐助之。非奴晏之物。告行既惡。澤不下流。遇有豐年。輒以爲異。是則無道之世。惟宜有大饑。非天佑下民之意也。楊氏士勛曰。凡書有年者。

冬。五穀畢入。計用豐足。然後書之。不可繫以日月。故例時也。宣十六年冬。大有年亦時。是其證也。孫氏復曰。桓立十八年。唯此言有年者。是未嘗有年也。書者著桓公爲國。不能勤民務農若是也。程子曰。書有年記異也。人事順於下。則天氣和於上。桓弑君而立。逆天理。亂人倫。天地之氣爲之謬戾。水旱凶災。乃其宜也。今乃有年。故書其異。宣公爲弑君者所立。其惡有間。故大有年。則書之。劉氏克莊曰。桓有年。宣大有年。古史修以爲祥。仲尼筆以爲異。王氏樵曰。桓宣行惡。宜得天譴。固矣。民則何辜。天降之有年。正見人不恤民。而天勤之也。考於經元年大水。五年旱螽。八年建酉之月。未霜而雪。十有三年又大水。十四年無冰。御廩災咎。徵疊見。惟此年以有年書。見年爲民之命。國之所以存亡。而深爲人君不德召災之戒也。

■賈氏達曰。言有非其所宜有。程子因之。而胡傳暢言之。其持議甚正。或疑以君之故。而惡其民。非聖人書法。

本意其實程胡二傳亦謂君惡召災而病民惟此有年爲可異爾與公羊以喜書之意正同觀何氏休之說則兩不相悖矣

附錄左傳

芮伯萬之母芮姜惡芮伯之多寵人也故逐之出居於魏

芮杜注芮國在馮翊臨晉縣今陝西西安府同州朝邑縣有芮故城在黃河西岸魏杜注魏國在河東河北縣括地志魏故國在芮城縣北五里今山西平陽府解州芮城縣河北故城是也孔疏世本芮魏皆

姬姓

癸酉

桓王十

四年

齊僖二十三年晉小子侯元年衛宣十二

年蔡桓七年鄭莊三十六年曹桓四十九

年陳桓三十七年杞武四十三年宋

莊二年秦寧八年楚武三十三年

春正月公狩于郎

此蒐狩之始

書時

左傳

禮也。

公羊

狩者何。田狩也。常事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遠也。諸侯曷爲必田狩。一曰乾豆。二曰賓客。三曰克

君之

庖。

穀梁

四時之田。皆爲宗廟之事也。四時之田用三焉。唯其所先得。一爲乾豆。二爲賓客。三爲克君之庖。何以書。譏遠也。戎祀國之大事。狩。所以講大事也。用民以訓軍旅。所以示之武而威天下。取物以祭宗廟。所以示之孝而順天下。故中春教振旅。遂以蒐。中夏教芟舍。遂以苗。中秋教治兵。遂以彌。中冬教大閱。遂以狩。然不時。則傷農。不地。則害物。田狩之地。如鄭有原圃。秦有其园。皆常所也。違其常所。犯害民物。而百姓苦。

之。則將聞車馬之音。見羽旄之美。舉疾首蹙頰而相告。可不謹乎。以非其地而必書。是春秋謹於微之意也。每謹於微。然後

王德全矣。

集說

杜氏預曰。冬獵曰狩。行三驅之禮。得田狩之時。故曰書時禮也。周之春。夏之冬也。田狩從夏時。郎非國內之狩地。故書地。孔氏穎達曰。周之春正月建子。即是夏之仲冬也。周禮大司馬中冬教大閱。遂以狩田。是田狩從夏時也。釋例曰。三王異正朔。而夏數爲得天。雖在周代。於言時舉事。皆據夏正。故公以春狩。而傳曰書時禮也。隱五年。公矢魚于棠。傳曰言遠地也。僖二十八年。天王狩于河陽。傳曰言非其地也。舉地名者。皆言其非地。故知此郎非國內之狩地。故書地也。若國內狩地。大野是也。哀十四年。傳曰。西狩於大野。經不書大野。明其得常地。故不書耳。由此而言。則狩于禚蒐于紅。及比蒲昌間。皆非常地。故書地也。田狩之地。須有常者。古

者民多地狹。唯在山澤之間。乃有不殖之地。故天子諸侯。必於其封內。擇隙地而爲之。僖三十三年傳曰。鄭之有原圃。猶秦之有具囿也。是其諸國各有常狩之處。違其常處。則犯害民物。故書地以譏之。陸氏淳曰。啖子曰。蒐狩合禮者。常事不書。非時越禮而爲之。則書以示擇材。故以蒐爲稱。夏以爲苗除害。故以苗爲名。秋則順天時以殺物。故以獮爲義。冬則因守禽獸以習戰。故以狩爲目。左氏曰。春蒐夏苗。秋獮冬狩。是也。公羊穀梁。冬狩秋蒐。竝同。而苗則公羊在春。穀梁在夏。公羊則夏時無名。穀梁則春曰田。田者。四時獮之總名。不當專在於春。故非也。公羊之義。夏時務農不苗。然則自非警急。及有獸害苗。則不苗也。孫氏復曰。狩冬田也。天子諸侯四時必田者。蓋安不忘危。治不忘亂。講武經而教民戰也。豈徒肆盤遊。逐禽獸而已哉。然禽獸多。則五穀傷。不可不捕也。故因田以捕之。上以供宗廟之鮮。下以除稼。

稽之害。故田必以時殺。必由禮。田不以時謂之荒。殺不由禮謂之暴。惟荒也妨於農。惟暴也殄於物。此聖人之深戒也。

劉氏敞曰。四時曷爲必田狩。春教振旅。辨鼓

鐸。

火弊以獻社。夏教芟舍。辨號名。車弊以獻祔。秋教治

兵。

辨旗物。羅弊以獻祊。冬教大閱。總軍實。徒弊以獻烝。

又曰。公羊

以謂春曰苗。秋曰蒐。冬曰狩。非也。周禮春蒐

夏苗。秋獮。冬狩。得其正矣。

周禮雖非仲尼所論。著然制

度麤存焉。蓋周公之舊也。

仲尼嘗執之矣。其有駁雜似

周衰諸侯所增益也。

不足以害其大體。蒐狩之名。則吾

從周。禮記王制記四時之田。亦復闕夏。蓋王制出於漢

時。諸儒

承公羊之繆。遂至於此。不足以爲據也。

程子曰。公出動衆。皆當書于郎遠也。

趙氏鵬飛曰。昭九年築郎圍。其後遂爲田獮苑囿之地。蓋基於今日

之狩。

李氏廉曰。四時之田。春蒐夏苗。秋獮冬狩。見於周禮爾雅。而左氏記臧僖伯之言亦同。獨公穀所言皆

不合。穀疏曰。左氏之文。是周公制禮之名。二傳之文。或

春秋取異代之法。或當時天子諸侯別法。經典散亡。無以取正。觀此則胡氏取周禮之說是矣。又曰。春秋書狩四于郎譏遠于禡譏親讎。河陽本非狩。特以避召王之名。西狩本常事。特以志非常之瑞。各有義耳。卓氏爾康曰。四時之田止書蒐狩。蒐狩經不多書。其書者必有故也。文公以後四公俱不書。以大夫專國。公不復知軍政。時田得失無足議也。昭公八年以後。又復頻書。是時三家分魯。假春蒐之禮以耀武示強。又與非時非地之蒐不同。故頻書以示變耳。

夏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

大學

掌管書

開傳
宰。冢宰也。渠。氏。伯。爵。糾。其名也。王朝公卿書爵。大夫書字。上士中士書名。下士書人例也。糾位六卿之長。降從中士之例而書名。貶也。於糾何貶乎。在周制大司馬九伐之法。諸侯而有賊殺其親。則正之。放弑其

君則殘之。桓公之行當此二者。舍曰不討。而又聘焉。失天職矣。操刑賞之柄。以馭下者王也。論刑賞之法。以詔王者。宰也。以經邦國。則有治典。以安邦國。則有教典。以平邦國。則有政典。以詰邦國。則有刑典。治教政刑。而謂之典。明此天下之大常也。大宰所掌。而獨謂之建。以此典大宰之所定也。乃爲亂首。承命以聘弑君之賊乎。故特貶而書名。以見宰之非宰也。聘於弑君之賊。而名其宰。則桓公沒。王使榮叔來錫命矣。榮叔何以書字而不有名也。始而來聘。冢宰書名。以見貶。終而追錫。王不稱天以示譏。其義備矣。夫咺贈仲子。糾聘桓公。其事皆三綱之所繫也。然咺獨書官。糾兼稱爵。何也。如咺者。豈初得政。猶未受封。而糾則或以諸侯入相。或旣相而已。封者乎。漢初命相。必擇列侯爲之。後用公孫。因相而得封。蓋欲放古。重其任也。任之重。則責益深矣。嫡妾之分。君臣之義。天下之大倫。無所輕重。糾以旣封。故兼稱爵。見春秋責相之意也。

杜氏預曰國史之記必書年以集此公之事。書首時以成此年之歲。故春秋有空時而無事者。今不書春秋冬首月。史闕文也。他皆放此。劉氏敞曰。宰者何。糾者何。名也。天子大夫不名。其曰宰。渠伯糾何。譏何。議爾桓內弑君外成人之亂。又不受命。王弗能討也。而聘之。是崇亂也。參譏之。又曰。左氏曰。父在故名。非也。武氏子來求聘。言世武氏也。仍叔之子來聘。言幼弱也。糾擅攝父位。自取冢宰。其貶猶應甚。彼不得但以父在名之而已。捨大責小。非春秋也。又曰。公羊以謂下大夫也。繫官氏名且字。非也。理不可書名。而又書字。仲尼之筆。一何繁且迂。至此哉。又何氏休曰。下去二時者爲貶。天子下聘也。亦非也。史有遺闕日月者。仲尼皆不私益之。日月無足見義。而益之似不信。故不爲也。程子曰。桓公弑君而立。天子不能治。天下莫能討。而王使其宰聘之。示加尊寵。天理滅矣。人道亡矣。書天王言。當奉天也。而

其爲如此。名糾尊卑貴賤之義亡也。朱子曰。不書秋冬史闕文也。或謂貶天子之失刑不成議論。魯桓之弑天子不能討。罪惡自著。何待於去秋冬而後見乎。張氏洽曰。宰太宰也。渠采地伯爵糾名也。爲天子之冢宰而不能詔王以八柄馭羣臣。乃親奉命來聘魯桓故貶而名之也。李氏廉曰。宰糾書名。左氏直譏其攝父職以出聘。已昧於仍叔子之文。而杜注又以伯糾爲名。則伯乃字稱而非名也。公穀皆以爲下大夫繫官氏名。且字以宰爲官氏。渠爲名糾爲字。而以伯爲老稱。則單伯祭伯亦老稱乎。蓋欲言微者。而經稱伯。欲言尊卿則連名。故爲是臆說耳。是皆不知春秋責宰相之書法也。趙氏恒曰。桓公弑逆天王不討而又聘焉。失天職矣。其責當在天王。然移其責於宰者。蓋糾位高職重。若能諫王。必無來聘之失。諫而不聽。則辭位而去。而所使者必非糾也。今乃承命而來。可知其爲阿諛順旨而不忠不智。不足爲宰。所以不貶王而貶宰也。陳氏際泰曰。天

王終以桓公爲嫡而可立故糾之聘也與贈之歸同聖人終以桓公非嫡而不當立故渠之名也與咺之斥同。不書秋冬程子以爲天王失刑其說本於何氏休不若杜注以爲史闕文於義爲正故劉氏敞及朱子皆從之。汪氏克寬歷舉全經闕文相校以申明程子之說終無確據。

附錄左傳

秋秦師侵芮敗焉小之也。冬。

王師秦師圍魏執芮伯以歸。

秦詩譜曰秦隴西谷名徐廣曰天水隴西縣有秦亭今鞏昌府秦州清水縣故秦城是也史記秦之先伯翳佐禹平水土賜姓嬴氏後有大駱生非子爲周孝王主馬汧渭間分土爲附庸邑之秦。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四